

公司代码：600860

公司简称：京城股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忠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月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5,057.6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1,482,050.69元。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及不确定因素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六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相关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28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1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52
第七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33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238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4、《公司章程》。
	5、以上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京城股份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本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京城机电、京城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 44.88%之股权
北人集团	指	北人集团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京城机电之附属子公司（原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天海工业、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洋天青	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	指	公司股份持有人
关联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另有所指除外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英文缩写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的英文缩写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给汽车加注的站
工业气瓶	指	灌装工业气体的钢瓶统称
四型瓶	指	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主要用于车用燃料储气用、充装天然气或氢气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指	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重组	指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先行投资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并取得控制权事项
京城产投	指	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舜华	指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京城海通	指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城资产	指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城机电之全资附属公司)
天海氢能	指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明晖天海	指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海	指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宽城天海	指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江苏天海	指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天海低温	指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艾特诺	指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配天机器人	指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朗汇科技	指	北京朗汇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值。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GCHENG MA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忠波先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杰	陈健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电话	010-87707288	010-87707289
传真	010-87707291	010-87707291
电子信箱	jcgf@btic.com.cn	jcgf@btic.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9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3年7月13日至2004年1月6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44号；2004年1月7日至2013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2013年11月1日变更为公司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9
公司网址	www.jingchenggf.com.cn
电子信箱	jcgf@bti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城股份	600860	京城股份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股份	00187	京城机电股份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雪艳、徐雪峰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胡关李罗律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6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B、E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贺立垚、卢星宇
	持续督导的期间	募投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B、E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贺承达、周璟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2025年度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股东接待日：每月10日及20日（节假日顺延）（公司每星期六、星期日休息）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527,964,195.06	1,648,860,246.58	-7.33	1,405,495,692.08
利润总额	-94,603,459.18	39,737,761.05	-338.07	-53,372,2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0,943.59	7,477,047.53	-817.27	-51,675,1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53,319.43	-5,556,486.40	—	-64,871,7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554.69	-57,592,661.96	—	66,359,922.3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444,904.59	1,084,156,625.22	-20.91	1,065,910,588.54
总资产	3,133,490,813.13	3,086,613,319.89	1.52	2,812,343,564.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1,1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1,10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0.70	减少5.77个百分点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0.52	减少7.51个百分点	-6.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3,134,237.51	357,209,524.49	401,015,623.64	446,604,80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0,593.71	-3,845,109.86	-11,854,518.21	-26,020,7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54,976.05	-9,047,836.44	-20,895,525.41	-41,354,98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7,506.08	-31,565,061.43	81,275,935.41	13,553,186.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1,242.11		171,297.46	151,69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98,639.26		4,072,411.03	10,193,307.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0,000.00		1,676,183.45	2,737,096.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694,631.00		11,007,756.35	115,344.6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3,175.83		-216,414.00	876,17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262,53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59.33		83,617.05	163,12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64,485.02		3,594,083.31	713,901.01
合计	31,222,375.84		13,033,533.93	13,196,594.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1）气体储运板块：

主要产品包括：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加气站设备等。

（2）智能制造板块：

主要产品包括：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产品、悬挂链空中输送系统产品、机器人集成应用和冲压连线产品、非标自动化专机产品等。

（三）经营业务模式

（1）气体储运板块：

公司产品经营模式为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几个环节，即：

采购模式：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为钢铁，主要产品为钢瓶。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采购。

生产模式：由于钢瓶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多是高温高压、低温负压并连续性强，所以公司生产必须保持连续稳定长周期运行。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模式。通过有实力并有一定渠道的经销商占领市场，同时向有条件的厂家和终端客户直接销售，获取部分终端市场份额。

（2）智能制造板块：

公司聚焦工业自动化、信息化领域，根据客户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线布局、自动化专用设备研发和信息化工业软件系统开发，并在外购机器人和专用机械等设备的基础上二次开发操作软件、集成自主生产的非标设备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主要产品为信息化、自动化的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气体储运板块

气体储运装备行业上游主要为钢铁、锻件等，中游行业为气体储运装备制造行业，下游为气体储运装备应用行业，主要应用于化工、医疗、食品加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气体储运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保持着较为平稳的增长趋势，市场规模得以维持较高水平。

（1）钢瓶产业：

我国工业气体市场整体保持稳中向好，钢瓶板块市场总量平稳回升。2025年国内经济环境逐步改善，气瓶市场需求回暖、基本达到预期。全年在政策落地见效、工业升级持续推进、设备更新集中释放的带动下，钢瓶板块需求实现稳健增长。

（2）复合气瓶产业：

氢能产业链由政策培育阶段转向规模化落地冲刺阶段。根据中汽协数据，2025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实现恢复性增长。在碳中和目标推进、示范应用政策收官冲量、终端场景加速拓展的带动下，氢能需求稳步释放。

（3）低温产业：

2025年，国内低温瓶受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大宗工业气体用量复苏缓慢影响，叠加“快易冷”等液态供气模式持续替代，整体市场需求仍处于低位调整阶段。车用瓶市场方面，2025年国内重卡延续存量更新为主的格局，LNG重卡替换需求平稳释放。全年车载LNG瓶市场整体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智能制造板块

（1）自动化设备行业：

2025年中国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传统领域增速放缓，新兴领域如协作机器人市场规模增加。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工业控制和流程优化中加快应用，机器人向具身智能发展，并深度融合大模型以提升交互能力。自动化与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深度交融。

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传统工业自动化领域增速趋稳，竞争焦点转向成本与服务。而新兴领域（如协作机器人、医疗及物流自动化）仍处于高速成长期，是主要的增长引擎。市场虽在复苏，但价格竞争依然激烈，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盈利和生存压力。

未来，自动化设备行业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技术融合（人工智能+自动化）、国产替代的深入、以及向高度智能化（如“机器人服务”模式）和绿色化转型，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长期方向。

（2）家电行业：

2025年中国家电行业在“以旧换新”政策驱动下稳步增长，仅前10个月累计零售额保持较快增速。行业整体在政策驱动下稳健复苏，盈利逐步改善，产品转型升级，绿色健康型、场景化与套系化产品成为消费市场的首选。海外业务成为关键增长点，上半年行业内相关上市公司境外收入整体规模可观。

当前行业环境下，政策助推行业升级，标准引导行业更加规范，加速全球化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在家电行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场景化趋势下，其生产设备自动化进程正从“制造自动化”向“产品智能化”和“场景自主化”延伸。短期来看，生产端的智能化改造是提升竞争力的基础；长期来看，以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产品在未来有决定作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面对全球产业链重构、行业内卷加剧等急剧变化的外部挑战，公司始终坚持党中央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聚焦年度任务为抓手，谋战略、拓市场、抓经营、增效益、控风险、提效益，去陈就新，持续巩固扩展企业良好发展根基，努力实现“十四五”向“十五五”平稳过渡，做好衔接、夯实基础，为未来五年的高质量发展明确路径、积蓄动能，奋力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1、战略引领筑根基，改革攻坚强动能

站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启的历史交汇点，公司全力以赴推进战略规划编制，精准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发展理念，科学研判外部环境变化，系统梳理内外部资源及核心能力，广泛汇聚各方智慧，凝聚发展共识，明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核心目标、业务布局和保障措施，为公司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擘画蓝图。

2、市场攻坚固基础，结构优化拓新局

(1) 气体储运板块：

2025年，在国际市场上，公司通过主动与客户协商、优化库存管理、严格跟踪政策等方式，直面竞争压力，稳定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强化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准入优势。在国内市场，通过差异化策略实现产品精准布局，扩大客群覆盖面，主动挖掘新项目新合作，在与既有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与多家新客户达成合作，并深度切入相关产品细分市场，不断扩大规模。

(2) 智能制造板块：

公司稳固推进传统家电市场方面的业务，并延续其他生产设备领域合作，加强长期战略合作，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基础。此外，面对客户产品需求整体变化，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特点、生产能力、管理水平等因素，灵活配比各项生产资源，优化公司项目结构，在保持业务规模的同时维持毛利率稳定。

3、创新驱动蓄势能，智造赋能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全年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公司建成国内先进的综合性研发测试平台并正式使用，主导及参与修订多项国家标准，取得数十项新增专利授权。紧密跟踪客户需求，以市场导向为引领开展技术攻关，产品谱系持续完善，市场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司自主研发的检测系统与无人化关键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落地应用，部分生产线关键设备实现高度智能化调度与协同化生产，整体效率大幅提高。

子公司北洋天青通过较高强度的研发费用投入，持续保障技术研发。自动上压机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更新迭代，扩大了公司该类核心产品的竞争壁垒。机器人结合视觉的应用扩展，相关产品的全自动化技术与安装工艺的不断精进，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在相应产品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延展了应用范围，增强了获利能力。

4、运营提质挖潜能，协同增效促发展

2025年，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聚焦“研、产、供、销”关键价值链环节，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扎实推动企业运营提质增效。通过拓展优质供方、产品研发等多项措施实现较大幅度的采购降本、科技降本与制造降本。强化财务管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结构，保障战略业务的资金需求。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职业技能，持续优化队伍结构。进一步落实6S现场管理制度，营造全员参与氛围，实现工作环境改善与员工素养提升。

5、风险防控筑屏障，合规护航稳运行

公司通过积极统筹化解经营风险，夯实制度基础，深化内控管理，健全安全体系等措施，持续强化依法合规治企，系统推进风险防控、安全质量等重点领域管理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构筑了坚实屏障。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气体储运板块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内在不断的行业变革中深度夯实管理质效与创新能效，对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紧密联系客户需求与市场导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逐渐在规模与品牌、技术、销售体系、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以下竞争优势：

1、规模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个拥有七个专业气体储运装备生产基地及一个美国公司的集团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基础优良、产品稳定可靠的企业形象，天海品牌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之一。

2、技术优势

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 B1 级无缝气瓶、B3 级纤维缠绕气瓶、B4 级低温绝热气瓶的设计和 A2 级高压容器、B1 级无缝气瓶、B3 级纤维缠绕气瓶、B4 级低温绝热气瓶生产资质。现可生产 800 余个品种规格的钢质无缝气瓶、缠绕气瓶、焊接绝热气瓶、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车载供气系统及加气站等系列产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化工、消防、医疗、石油、能源、城建、食品、冶金、机械、电子等行业。

同时，凭借对清洁能源、绿色能源市场的准确把握，公司通过对车用 LNG/CNG 气瓶、车用 GH2/LH2 气瓶、车用供气系统、加气站等气体储运装备技术整合，可为客户提供 LNG/CNG/GH2/LH2 系统解决方案。

3、销售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销售网络。在国内基本实现各个地区全覆盖，为国内汽车行业主要的汽车厂商等提供零部件；在境外建立了多个销售网点，主要分布在美国、新加坡、韩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相关产品已被多家全球主流气体公司接受；为了打通基层与市场的链接，提高战略执行单元的活力和经营业绩，公司对内部的管控模式进行了转型升级，使各下属公司建立起研产供销为一体的事业部模式，充分释放组织活力，能够针对市场变化灵活快速的做出反应，切实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管理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稳步向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气体储运装备制造及服务企业迈进。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内部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为干部员工提供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的事业发展平台，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实现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在研发、销售、管理、运营及生产一线等岗位，打造德才兼备、具有核心能力和职业素养的核心人才队伍。

（二）智能制造板块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紧盯行业动态及政策，持续跟踪竞争对手动向，紧密贴合市场需求，持续深耕家电行业，依托具有高度竞争力与创新力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生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升级，以及智慧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继续在家电行业深度和广度上继续拓展，使公司具备以下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聚焦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家电行业，以企业信息化业务版块为驱动核心，以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为基础，打通设备层、控制层、运营层、决策层，具备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2）销售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强的销售团队，围绕核心客户，深度了解客户需求，充分释放团队活力，能够针对市场变化快速调整营销模式。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可靠的质量和优良的销售管理团队，锚定家电业务细分市场，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组建了高效专业的人员团队，建立了绩效考核和薪酬福利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自主创新积极性，为员工提供与企业共同成长的平台。在技术、生产、销售、管理、运营等核心岗位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

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涵盖战略规划、风险防控、合规运营等全流程，形成科学决策机制与标准化执行体系，保障业务高效运转与可持续发展。

(4) 战略协同优势：公司依托战略资源优势，强化产业链纵向垂直整合，通过统一战略规划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渠道等环节的高效协同。加强横向业务联动，建立跨企业、跨部门协作机制，共享研发成果与供应链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形成品牌矩阵联动效应，整合客户资源与服务体系，增强综合解决方案输出能力。通过生态圈建设，延伸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等关联领域布局，努力提升行业全价值链服务能力，强化抗周期风险的综合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5.28 亿元，同比下降约 7.33%；营业成本约为 12.79 亿元，同比下降约 4.5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27,964,195.06	1,648,860,246.58	-7.33
营业成本	1,279,232,164.08	1,340,508,218.30	-4.57
销售费用	43,241,240.13	44,335,591.91	-2.47
管理费用	124,329,785.87	127,786,552.09	-2.71
财务费用	15,941,347.04	11,723,605.52	35.98
研发费用	87,027,104.97	69,021,375.00	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554.69	-57,592,661.9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10,729.67	-85,565,852.7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7,662.91	120,738,636.11	78.53
其他收益	17,366,111.70	12,540,134.71	38.48
投资收益	-37,306,331.53	17,014,252.86	-319.27
资产减值损失	-42,919,206.06	-22,606,278.80	89.86
资产处置收益	9,684,739.38	171,297.46	5,553.76
营业外收入	2,689,495.96	1,114,470.68	141.32
营业外支出	2,199,817.40	1,330,884.68	65.29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述内容所示：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气体储运产品	1,166,862,071.13	1,049,336,433.10	10.07	-8.65	-6.08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	275,635,376.07	187,824,946.33	31.86	3.44	2.43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其他	50,343,272.97	16,400,439.96	67.42	-21.01	0.00	减少 6.85 个百分点
合计	1,492,840,720.17	1,253,561,819.39	16.03	-7.14	-4.82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911,114,948.09	715,952,788.99	21.42	-5.64	-3.42	减少 1.80 个百分点
国外	581,725,772.08	537,609,030.40	7.58	-9.38	-6.62	减少 2.73 个百分点
合计	1,492,840,720.17	1,253,561,819.39	16.03	-7.14	-4.82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国内市场：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下降 5.64%。

国际市场：受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影响，公司气体储运板块的出口业务承压明显，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致使部分产品销量和利润出现下滑，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下降 9.3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钢瓶板块	只	800,328	985,544	167,172	-22	-24	-11
复合气瓶板块	只	114,667	122,558	2,726	-16	-4	-77
低温板块	只	14,557	11,802	2,059	32	14	28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5 年公司围绕“提质增效、精准营销”持续深化市场布局，聚焦核心业务与大客户需求，灵活应对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推动各业务板块在复杂外部环境下实现稳健发展。其中，钢瓶板块受贸易摩擦影响，产销量同比有所回落，但库存水平得到有效控制；复合瓶板块销售量保持相对平稳，但库存显著下降，显示出产销协同能力的提升；低温板块则受益于高端产品持续放量，产销量同比实现较快增长，展现出良好的市场韧性与增长潜力。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

			比例 (%)		成本比 例(%)	期变动比 例(%)	说 明
气 体 储 运 产 品	材料	667,733,689.49	63.63	712,715,301.76	63.79	-6.31	
	人工费	91,297,831.03	8.70	96,606,840.70	8.64	-5.50	
	制造费等	290,304,912.58	27.67	307,995,291.75	27.57	-5.74	
	合计	1,049,336,433.10	100.00	1,117,317,434.21	100.00	-6.08	
自 动 化 制 造 设 备 系 统 集 成	材料	151,367,898.70	80.59	158,131,487.26	86.24	-4.28	
	人工费	11,017,271.26	5.87	7,829,964.03	4.26	40.71	
	制造费等	25,439,776.37	13.54	17,402,919.85	9.50	46.18	
	合计	187,824,946.33	100.00	183,364,371.14	100.00	2.43	
其他	租赁成本	16,400,439.96	100.00	16,400,439.96	100.00	0	
	合计	16,400,439.96	100.00	16,400,439.96	100.00	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拓展供应渠道、深化商务洽谈等举措，持续优化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成本，有力遏制了采购成本上升趋势，保障了成本管控成效。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2,996.1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8.1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8,750.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2,728.5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07%。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3,241,240.13	44,335,591.91	-2.47
管理费用	124,329,785.87	127,786,552.09	-2.71
研发费用	87,027,104.97	69,021,375.00	26.09
财务费用	15,941,347.04	11,723,605.52	35.98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7,027,104.9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7,027,104.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7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2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1
本科	135
专科	33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51,564,040.97	1,238,839,920.84	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46,687,486.28	1,296,432,582.81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554.69	-57,592,661.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532,728.26	17,206,572.00	-6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5,243,457.93	102,772,424.79	-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10,729.67	-85,565,852.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43,250,000.00	295,000,000.00	8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27,692,337.09	174,261,363.89	8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7,662.91	120,738,636.11	78.53

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加约 6,246.92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约 314.49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约 9,481.90 万元，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到投资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6,051,969.37	0.83	14,048,892.34	0.46	85.44	主要是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328,872.99	0.30	17,738,416.42	0.57	-47.41	主要是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837,130.59	0.22	3,253,586.63	0.11	110.14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0,646,907.15	0.98	17,727,137.20	0.57	72.88	主要是未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482,602.95	1.07	66,859,038.79	2.17	-49.92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846,943,355.65	27.03	603,611,099.03	19.56	40.31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754,194.27	0.47	280,234,944.36	9.08	-94.74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5,655.86	0.54	62,473,777.37	2.02	-73.02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8,574.34	0.16	18,299,049.58	0.59	-73.12	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513,428.48	1.10	69,177,703.97	2.24	-50.11	主要是本期支付子公司第二笔投资款以及代垫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732,565.26	0.69	14,537,663.61	0.47	49.49	主要是本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43,207,700.00	17.34	253,207,700.00	8.20	114.53	主要是本期股权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1,324,097.72	0.36	7,986,099.32	0.26	41.80	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计提质量保证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1,217.03	0.14	51,487,703.77	1.67	-91.32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13,676.09	0.08	4,172,992.51	0.14	-37.37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专项储备	2,276,474.67	0.07	1,222,044.23	0.04	86.28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06,187,047.8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521,389.15	86,760,330.76	房屋建筑物抵押	借款和银行承兑抵押
货币资金	71,723,630.05	71,723,630.05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6,700,000.00	6,70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9,333,049.02	9,333,049.02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248,278,068.22	174,517,009.83	—	—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638,154.58	96,058,176.93	房屋建筑物抵押	借款和银行承兑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00.00	2,8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质押
货币资金	69,544,018.02	69,544,018.02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9,488.83	1,639,488.83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1,232,613.74	1,232,613.74	诉讼冻结资金	诉讼冻结资金
合计	235,854,275.17	171,274,297.52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制造及智能设备制造，行业相关的具体信息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气瓶、压力容器及配套设备等	74,875.976119万元	2,396,952,648.64	856,344,267.85	1,315,296,582.82	-138,032,296.32	-151,809,035.54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投资控股及顾问服务等	1,000港元	75,055,642.40	3,498,458.95	184,642,395.30	282,270.70	282,270.70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等	2,141.8633万元	549,495,993.79	378,660,826.14	276,062,880.41	53,980,993.08	45,177,874.0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附属公司天海低温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说明：

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01破申1485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当月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向其移交公司关键资料，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对其已丧失控制权，本期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融资事项

全资附属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股权多元化和治理结构市场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天海氢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挂牌起止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9日，天海氢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海工业及八家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据此该等投资方同意向天海氢能增资合共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2,952.8535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6,047.1464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海氢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952.853596万元，天海工业所持天海氢能股权由100%变更为73.5403%。天海工业就本次增资扩股放弃对天海氢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天海工业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不影响对天海氢能的控制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海氢能变更为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不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扩股份别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视作出售事项及须予披露交易，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已履行完毕，该事项已正式完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气体储运板块：

钢瓶产业：2026年受国际贸易壁垒影响，传统主流出口市场受限明显，出口结构被迫转向新兴市场，国际市场压力仍处高位。国内市场在制造业复苏、设备更新换代、安全合规趋严的带动下，工业瓶需求延续修复态势，半导体、芯片、氢能、医疗等高端领域带动特种气瓶、高纯气瓶需求快速提升，产品结构持续升级；但国内市场仍以存量替换为主、增量有限，行业竞争进一步白热化。

复合气瓶产业：2026年国家接续启动新一轮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政策由示范考核转向规模化推广，全国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由示范群向全域铺开，市场驱动逐步增强。同时，“低空经济”纳入国家重点培育方向，氢能在无人机、低空飞行器领域的应用快速落地，成为产业新增量。复合气瓶国产化与成本持续下探，进一步支撑电子气等高附加值气体的集束高效运输，海外市场在氢气、天然气储运装备领域需求旺盛，出口机会持续释放。

低温产业：工业低温瓶2026年市场需求延续平稳态势。尽管前期受投资力度不足、大宗工业气体用量偏弱及“快易冷”模式持续替代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仍处于结构调整期，但随着工业用气需求逐步回暖，市场下行压力有所缓解。车用瓶市场方面，国内重卡依旧以存量更新为主，车载LNG瓶需求保持稳定。

2、智能制造板块：

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工业机器人累计产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产量规模已超越2024年全年水平。公司预测未来几年行业趋势如下：（1）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机器视觉等技术与机器人深度融合，机器人将突破传统自动化设备范畴，向具备自主感知与决策能力的“具身智能”方向演进。（2）除了传统的汽车、3C行业，机器人将更广泛地进入新能源、半导体、仓储物流以及商业服务等领域。（3）凭借国内积累的完整产业链和工程化经验，领先的国产机器人企业将更具信心地参与全球竞争，尤其在“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

此外，随着近年来国内厂商在控制器、伺服系统等核心部件领域的持续突破，产品性价比和自主可控水平显著提升。国产机器人的定制化服务在细分市场优势明显，国内市场的竞争也将从“价格战”向技术、产品、服务和全球运营能力的综合竞争转变，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将更加凸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气体储运板块

企业定位：打造全球领先的气体储运装备制造及服务企业。

战略思路：继续巩固工业气瓶和消防气瓶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提升盈利能力；聚焦、优化天然气业务产品结构，保持适度规模，创新运营模式，提升竞争优势；加大氢能市场布局与技术转化力度，加快四型瓶产业化、批量化进程，抢占氢能行业发展先机。

2、智能制造板块

企业定位：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战略思路：聚焦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领域，深耕家电行业，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及业务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围绕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集成应用、智能制造装备生产与集成，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并努力成为优质的技术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京城股份将全面推动“十五五”战略落地，聚焦气体储运装备与智能制造两大主业，着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计划通过深化市场拓展与商业模式创新巩固行业地位，并加速氢能

等新兴领域的布局与示范应用。同时，公司将强化创新驱动，推动技术成果高效转化与产品迭代，并加快数字化转型以培育新质生产力。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优化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并持续筑牢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底线，努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跨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将继续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也清醒认识到，在战略推进与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以下几类主要风险，需提前研判、系统应对：

1、国际经贸环境复杂性与市场准入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整体放缓，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持续调整，地缘政治冲突未见根本缓和，国际贸易规则与区域经贸关系仍在重构之中，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一方面，欧美等传统出口市场可能进一步强化产业保护与贸易壁垒，关税政策、反倾销调查、技术标准限制等合规门槛持续提高，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出口成本与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新兴市场虽潜力较大，但政治经济稳定性、汇率波动、本地化政策差异等亦构成运营挑战。此外，国际供应链仍未完全恢复至疫情前水平，物流效率与运输成本压力持续存在。公司将通过深化市场多元化布局、加快海外本地化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合规管理及汇率风险对冲等方式，增强国际业务韧性。

2、行业竞争加剧与盈利空间承压风险

气体储运装备行业虽长期向好，但伴随产业转型升级与“双碳”目标推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行业内头部企业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与产能扩张，产品同质化竞争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价格压力可能进一步传导至公司毛利水平；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成本控制、服务响应等要求不断提高，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能源与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公司盈利空间面临多重挤压。为此，公司必须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与差异化竞争，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同时通过精益管理与供应链协同降本增效，巩固并扩大在关键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3、新业务孵化的政策依赖性与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氢能储运装备及系统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新业务，其发展仍处于产业化初期，受国家与地方政策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终端应用场景拓展节奏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较大。氢能技术路线、行业标准、商业模式等仍处于演进过程中，市场全面爆发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相关产能释放与投资回报周期。此外，公司在智能制造等新兴业务领域的拓展，也面临技术迭代加速、客户需求多变、跨行业竞争等挑战。公司将采取“技术储备与市场培育并重”的策略，加强与政策制定者、产业伙伴、科研机构的协同，积极参与标准体系建设，灵活调整业务推进节奏，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风险，确保新业务稳步成长。

4、内部运营与转型过程中的执行风险

随着公司深化改革、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组织与人才体系升级，内部管理复杂度提升，可能面临战略解码不到位、跨部门协同不畅、人才结构短期不适应业务需求、数字化系统融合周期长等执行层面的挑战。公司将通过强化目标管理、优化流程机制、加大人才引进与培训力度、分步扎实推进数字化建设等方式，系统提升组织执行力与转型成功率。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与前瞻布局，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应对与监控的全流程管理体系，推动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为可持续发展筑牢安全基础。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整体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13,434.12 万元，营业利润同比减少约 13,504.73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约 70.61 万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12,089.61 万元，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6,127.61 万元。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21.77 万元，增长 35.98%，主要因为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491.89 万元。

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82.60 万元，增长 38.48%，主要因为公司本期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432.06 万元，主要因为：（1）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926.25 万元；（2）联营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674.49 万元；（3）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减少 831.32 万元。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031.29 万元，主要是本年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售价差距增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应增加。

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51.34 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57.50 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违约赔偿收入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6.89 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

2、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分析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及总负债较年初相比均有所增加。资产总额 313,349.08 万元，比年初增加约 4,687.75 万元，增加了 1.52%。负债总额约 178,625.56 万元，比年初增加约 11,179.95 万元，增加了 6.68%。股东权益总额约 134,723.52 万元，比年初减少 6,492.20 万元，减少了 4.60%。

3、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实施谨慎的财务政策，对投资、融资及现金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一贯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和良好的融资渠道，公司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在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防范财务风险，以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流动性和资本结构

	2025 年	2024 年
(1) 资产负债率	57.01%	54.25%
(2) 速动比率	164.50%	119.29%
(3) 流动比率	197.53%	152.85%
(4) 资本负债率	132.59%	118.57%

4、银行借款

公司认真执行年度资金收支预算，并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要求，严格控制银行贷款规模。在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及股东收益。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5,000.00 万元，下降 21.74%；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1,824.45 万元，增长 13.68%。

5、外汇风险管理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北京天海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可能面临美元、欧元与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外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外汇对冲政策。然而，本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降低外汇风险，并将在必要时做好对冲重大外汇风险的相应准备及应对。

此外，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资金主要来源和运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现金流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25,156.40 万元，现金流出为 124,668.75 万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7.65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653.27 万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款项；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为 9,524.35 万元，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资金支出和投资支出，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71.08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54,325.00 万元，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2,769.23 万元，主要是偿还贷款和利息费用以及支付的经营租赁租金款项，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55.77 万元。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加约 6,246.92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约 314.49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约 9,481.90 万元，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到投资款所致。

资本结构

报告期公司资本结构由股东权益和负债构成。股东权益为 134,723.52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48,979.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62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349.08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7.01%。

按流动性划分资本结构

流动负债合计	82,071.76 万元	占资产比重	26.19%
股东权益合计	134,723.52 万元	占资产比重	42.9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8,979.03 万元	占资产比重	15.63%

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集团资产押记详情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521,389.15	86,760,330.76	房屋建筑物抵押	借款和银行承兑抵押
货币资金	71,723,630.05	71,723,630.05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6,700,000.00	6,70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9,333,049.02	9,333,049.02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248,278,068.22	174,517,009.83	—	—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638,154.58	96,058,176.93	房屋建筑物抵押	借款和银行承兑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00.00	2,8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质押
货币资	69,544,018.02	69,544,018.02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金	1,639,488.83	1,639,488.83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1,232,613.74	1,232,613.74	诉讼冻结资金	诉讼冻结资金
合计	235,854,275.17	171,274,297.52	—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一、回顾

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巩固转型成果、蓄势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关键一年。公司以全面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为核心任务，聚焦气体储运装备、智能制造两大主业，统筹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面对新征程新使命，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国资委及京城机电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深化落实“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持续强化战略引领、深化改革创新、狠抓提质增效、严守风险底线，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并为“十五五”发展做好前瞻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聚焦主业攻坚，筑牢经营发展根基

(1) 气体储运板块：

在钢瓶产业方面，公司采取的差异化策略成效显著。针对常规气体客户，精准覆盖价格敏感群体，大直径产品收入实现同比增长；聚焦大型气体公司及新建项目，积极拓展产品销售边界；强化客户服务专业化建设，全力保障业务连续性与客户稳定性，夯实经营基本盘。

公司于复合气瓶及系统产业亮点突出，核心优势持续巩固。在全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成功完成多家主流车企新车型公告申报，持续为老客户提供稳定高质量供货；聚焦战略合作大客户，提升获单能力，巩固金牌产品领先优势，筑牢竞争壁垒；成功切入工业空呼细分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公司低温产业稳步推进，新赛道布局成效初显。依托“地推”模式深挖存量客户需求，低温瓶整体销量较上年实现提升；液氢储罐首台套顺利交付，精准把握市场增长窗口期，成功开发新客户，开拓氢能储运新赛道，为后续发展抢占先机。

公司于国际市场多元发力，风险防控与市场拓展同步推进。直面国际贸易竞争压力，公司通过主动优化定价、抢抓窗口期备货等举措，稳定欧美市场份额；积极开拓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通过实地走访、展会参展、代理升级、深化合作等方式，推动海外收入稳步提升；持续深化与全球行业巨头合作，保障稳定供货，稳固高端市场地位；强化国际市场准入能力，陆续完成多项产品出口认证，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2) 智能制造板块：

2025年，北洋天青以技术突破与结构优化为核心驱动力，聚焦智能制造主业，推动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双提升，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公司经营质效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推进业务拓展与项目交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现稳步增长。公司稳固传统家电领域合作基础，积极拓展其他生产设备领域战略协作，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应对客户需求结构性变化，主动调整产品重心，并根据

市场与经营的实际情况优化不同类别产品占比，最大化提升生产资源效益；强化供应链协同与成本管控，科学评估项目性价比，有效维持业务规模与毛利率稳定，展现较强的市场适应性与经营韧性。

公司产品迭代适配市场，效益导向更加鲜明。紧密对接客户产品更新与生产线升级需求，动态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承接高盈利空间、高市场潜力订单，聚焦单项目效益提升；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模块化设计，优化成本控制与交货周期，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成功将悬挂链产品推广至多种家电新应用场景，拓宽行业覆盖范围，为多领域拓展奠定产品基础。

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充分激发组织活力。公司全面修订现有管理制度，推动管理体系规范化、系统化升级；完善人力资源激励约束机制，与部门负责人、核心骨干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调动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产业园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主体工程完工、装修进入收尾阶段，为后续生产集约化、运营降本增效提供坚实硬件支撑，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2、坚持创新驱动，激活转型发展动能

子公司北京天海核心研发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成功构建并投入运行行业先进水平的综合性研发测试平台，为关键技术自主攻关提供有力支撑。全年聚焦新型材料应用、关键部件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等核心领域，突破多项技术瓶颈，新增多项专利授权；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顺利通过多项重要专项评估与资质评审，持续巩固行业技术引领地位。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系统布局十余项重点研发课题，推动多个研发项目从实验室快速走向产业化应用，既有力支撑当前市场订单交付，也为培育新兴增长点储备充足技术与产品资源，切实发挥技术创新的价值引领作用。

子公司北洋天青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为技术突破提供坚实保障。自动上压机技术迭代升级，进一步扩大行业技术优势，筑牢产品竞争壁垒，为订单获取提供有力支撑；全自动套箱技术持续精进，成功拓展相关业务场景，斩获多项订单；推广机器人与视觉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公司在商用空调板块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优化悬挂链安装工艺，结合新型机器人上下料设计，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依托对终端产品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推动相关产品拓展至更广泛应用场景，全方位增强公司获利能力。

3、筑牢风险防控屏障，保障企业稳健运行

秉持底线思维，将风险防范与合规管理贯穿经营全过程，系统推进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为可持续发展筑牢安全屏障。一是强化法律与经营风险化解，主动应对潜在法律风险，有效缓释潜在经营隐患。二是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全年开展制度“立改废释”工作，修订及新增重要管理制度数十项，提升业务流程规范性；深化内控审计与评价，实现内部控制缺陷及专项问题整改闭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持续有效，依法合规治企能力不断增强。三是严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深化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组织各类安全督查，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达成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

4、精益财务运营管控，提升经营盈利水平

公司聚焦降本增效核心目标，多措并举优化运营管理，提升经营绩效。通过竞争性谈判、拓展优质供方、工艺优化、设备改造等方式，推动科技降本、采购降本、制造降本落地见效；强化预算刚性管理，优化付款方式，严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支出；积极对接各类融资机构，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充分利用政策红利，合理开展税务筹划，有效降低税负成本，全方位提升运营效益。

二、展望

1、聚焦主业提质，提高子公司盈利能力

(1) 气体储运板块：

在钢瓶产业方面，公司将于国际市场上紧密跟踪税率等相关政策变化，推动与当地客户合作发展再深化。全力推动关键区域产品的准入认证工作，依托可靠工具建立目标客户清单，实施精准营销，为全力拓展新兴市场打好基础。探索推动海外销售从单一产品输出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升级，提升本地化运营能力与市场份额。国内市场要依托成本优势进一步开辟增量市场，在进一步维护大客户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新建项目，挖掘需求，凭借重点优势产品拓展高端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在复合气瓶产业方面，公司将在国际市场端继续深化与主要国际客户的合作，维护现有市场优势与基础。公司深入推进其主要产品的需求对接工作，通过个性化方案定制，充分满足当地客户的需求。公司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精准捕捉各类新兴产品应用场景，锚定需求，靶向发力，持续扩大海外业务占比。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端将围绕市场深耕与生态拓展全面展开，一方面，聚焦重点区域市场进行系统性开发，并对新老客户实施精准服务与升级推广，并巩固和提升拳头产品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向氢能全产业链延伸，多元化布局应用场景。同时，公司将探索创新商业模式，旨在降低客户使用门槛，加速市场渗透与生态合作。

低温产业，针对国际市场上各类相关产品的新生态、新场景、新应用，公司将提前开展市场培育和技术对接，走好“先手棋”。通过持续推进质量保障、交付稳定和服务优化，保持在下游客户市场的竞争优势，加快区域渠道布局和客户渗透。在国内市场上保持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稳定，重点关注创新示范项目，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抢占市场先机。

（2）智能制造板块：

公司将全力获取家电行业订单，扎实推进项目实施与验收。同时，加大对相关行业非标自动化设备领域的资源投入，补充业务渠道，补足技术短板，实现健康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依托现有良好基础，在家电行业产品结构维持稳定的基础上，公司将自主研发专机设备，提升技术水平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降低产品成本。在多种家电产品领域持续研发专机技术突破、总装生产线迭代升级，深耕家电业务领域，提高总装生产线获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延长零部件使用寿命，提升设备稳定性，扩大产品客户认可度。同时，全面优化产品品质，扩大公司各业务条线产品的应用领域，打造让客户满意的优质产品。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队伍潜能，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人才引进，优化研发技术和技师队伍专业发展通道，完善任职资格标准与晋升培养体系，重点提升团队专业技能。全面完成产业园的装修工作，将生产与办公全部迁入新址，改善员工办公环境，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创新驱动促转型，加速成果转化应用

公司将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构建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能力，以技术领先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将聚焦行业前沿与战略需求，持续保障研发投入强度，着力推进重大科技专项攻关。通过深化产学研协同机制，积极对接外部科研资源，促进高水平技术成果的引进与内部转化，夯实可持续创新基础。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将加速研发成果向现实生产力与市场效益转化。通过优化创新项目管理和跨部门协同机制，缩短从技术开发到产品量产的周期，确保创新成果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与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的全过程管理与运营，推动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通过建立健全的激励与评估体系，激发全员创新活力，构建开放协同、高效转化的创新生态，为公司在“十五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的技术发展动能。

3、加强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运营在合法合规框架下高效运作。通过深化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公司将完善流程规范化管理，在公司及子公司构建一套科学、合理且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将促进各职能管理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与规范化，为气体储运装备及自动化装备两大核心板块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合规经营

公司将深化内控合规管理，促进内部控制与业务活动的深度融合。公司将定期审查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风险点，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与优化。此外，公司将通过引入先进的内控审计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公司将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子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完成内控审计和专项检查工作。同时，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

5、增强财务管控能力，铸造风险新屏障

公司将强化本集团财务管控职能，推进外派财务负责人制度，实现财务监督的垂直管理和统一协调，确保各子公司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重点提升财税法规、风险管理等专业能力，增强财务团队的整体素质和应对复杂财务问题的能力。

6、多举措激发企业内在活力

为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公司将持续推进差异化激励机制改革，构建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特别是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创新举措，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共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开创干事创业的新局面。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运营合规。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集团持续提高其企业管治常规水平，着重于达到及维持优质的董事会、优良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及对股东的高透明度及负责性。董事会及管理层均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股东会召集、召开合法、规范、有序，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关人员回避，做到关联交易能够公开、公平、公正。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6名，执行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严格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公司规范运营；董事会议案能够充分讨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做出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聘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

3、关于监事会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并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修订，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按照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证投资者能平等地获得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2022-2024年任期激励(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忠波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5-12-12	2026-06-16	0	0	0	——	0	——	是
	董事长			2025-12-15	2026-06-16							
张继恒	执行董事	男	51	2017-06-26	2026-06-16	150,000	150,000	0	——	65.4500	33.9100	否
	总经理			2023-04-28	2026-06-16							
王凯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5-04-28	2026-06-16	0	0	0	——	0	——	是
周永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3-06-16	2026-06-16	0	0	0	——	0	——	是
赵细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5-04-28	2026-06-16	0	0	0	——	0	——	是
满会勇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2-02-24	2026-06-16	0	0	0	——	0	——	是
李春枝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16-06-26	2026-06-16	0	0	0	——	0	——	是
陈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1	2024-06-27	2026-06-16	0	0	0	——	8	——	否
赵旭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0-06-09	2026-06-16	0	0	0	——	8	——	否
刘景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0-06-09	2026-06-16	0	0	0	——	8	——	否
栾大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0-06-09	2026-06-16	0	0	0	——	8	——	否
冯永梅	总会计师	女	47	2021-10-28	2026-06-16	100,000	100,000	0	——	55.3425	28.8235	否
石凤文	总工程师	男	55	2015-10-23	2026-06-16	100,000	100,000	0	——	55.3425	27.1280	否
李铤哲	总法律顾问	男	40	2022-01-19	2026-06-16	100,000	100,000	0	——	59.0053	——	否
栾杰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6-11-08	2026-06-16	100,000	100,000	0	——	63.3189	——	否
李俊杰	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48	2023-06-16	2025-11-24	0	0	0	——	0	——	是
	董事长(离任)			2023-04-28	2025-11-24							

合计	/	/	/	/	/	550,000	550,000	0	/	330.4592	89.8615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执行董事不领取董事袍金，但有权根据各自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任具体职务（除董事职务外）、签署的劳动合同、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本次发放的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薪酬，系跨期兑现任期薪酬，不计入 2025 年度当期薪酬。

(3) 离任董事李俊杰先生于报告期内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张继恒先生被授予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冯永梅女士、石凤文先生、李铄哲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栾杰先生分别被授予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忠波	中国国籍，男，55 岁，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李先生曾任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艺分部经理、人力资源分部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北京京城泰昌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张继恒	中国国籍，男，51 岁，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一处技术员、处长、生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 凯	中国国籍，男，46 岁，工学学士，工程硕士，工程师；王先生曾任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管理部人事科科长；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运营管理部部长、生产总监、生产本部总经理、采购本部总经理、外派意大利 TGF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周永军	中国国籍，男，59 岁，长江商学院 EMBA。周先生曾担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部长，北京京城电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运营部（安全环保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赵细华	中国国籍，男，53 岁，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工程师；赵先生曾任北京重型电机厂锻压分厂技术员，团委组织委员、副书

	记、书记，电镀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挂职）、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巡察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巡察办公室主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满会勇	中国国籍，男，48岁，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满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企划部全面预算管理室副主任、资产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现任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省配天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苏州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李春枝	中国国籍，女，49岁，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李女士曾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翻译、项目经理；北京世纪盈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服务部产品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投资管理主管、副部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智同精密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陈均平	中国国籍，女，61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博士。陈女士曾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财政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旭光	中国国籍，男，47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赵先生曾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助理、法学学科暨硕士点负责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律谈判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景泰	中国国籍，男，62岁，南开大学工学博士。刘先生曾任南开大学副教授，南开大学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栾大龙	中国国籍，男，62岁，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栾先生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永梅	中国国籍，女，47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讲师。冯女士曾任苏州市吴中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会计，南京审计学院教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机电院机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人集团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会计师。

石凤文	中国国籍，男，55岁，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石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新产品研发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铎哲	中国国籍，男，40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理学学士，北京化工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李先生曾任北人集团公司法务专员、印机事业部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北京密云纪委科员、副主任科员、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栾杰	中国国籍，男，45岁，法学学士。栾先生曾任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职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北京嘉禾影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11月1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现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吴燕璋先生、非执行董事成磊先生的辞职申请。吴燕璋先生由于已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之职务，辞职生效后吴燕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成磊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之职务，辞职生效后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依法依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接受吴燕璋先生及成磊先生的辞职，于2024年12月30日生效。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凯先生接替吴燕璋先生、赵细华先生接替成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建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王凯先生、赵细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王凯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均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陈均平女士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但仍继续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栾大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栾大龙先生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但仍继续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陈均平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推选栾大龙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止。

3、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李俊杰先生的辞职申请。李俊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的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香港授权代表。辞职生效后李俊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依法依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变更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的议案》，董事会接受李俊杰先生的辞职，于2025年11月24日生效。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忠波先生为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建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为止。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李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香港授权代表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非执行董事李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忠波先生。同时，董事会委任李忠波先生为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之公司授权代表。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李忠波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忠波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3年12月	——
王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24年12月	——
周永军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信息部部长	2021年6月	——
赵细华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4年10月	——
李俊杰 (离任)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2月	2025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忠波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4月	——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2月	——
张继恒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7月	——
周永军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3年7月	——
满会勇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2025年12月
	京城工业株式会社	董事	2021年10月	2025年9月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2025年10月
	北京宏达日新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2026年1月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2023年6月	——
	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	——
	安徽省配天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	——
	苏州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	——
李春枝	北京京城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	2025年8月
	北京华腾京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6年1月
	北京智同精密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3月	2025年11月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2026年1月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	—
陈均平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3年4月	—
赵旭光	华北电力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2018年9月	—
刘景泰	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	所长	2007年10月	2024年5月
栾大龙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
	湖南华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2025年9月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后，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请股东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结合年度考核指标，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及相应备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人民币 330.459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与年度述职情况；本年度相应考核结果为良好。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俊杰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动

李忠波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工作调动
王 凯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赵细华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忠波	否	1	1	0	0	0	否	0
张继恒	否	10	7	3	0	0	否	4
王 凯	否	8	6	2	0	0	否	3
周永军	否	10	7	3	0	0	否	4
赵细华	否	8	6	2	0	0	否	3
满会勇	否	10	7	3	0	0	否	4
李春枝	否	10	7	3	0	0	否	4
陈均平	是	10	7	3	0	0	否	4
赵旭光	是	10	7	3	0	0	否	4
刘景泰	是	10	7	3	0	0	否	4
栾大龙	是	10	7	3	0	0	否	4
李俊杰 (离任)	否	8	6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均平女士（主席）、赵旭光先生、满会勇先生
提名委员会	赵旭光先生（主席）、陈均平女士、张继恒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景泰先生（主席）、栾大龙先生、李忠波先生
战略委员会	李忠波先生（主席）、张继恒先生、王凯先生、周永军先生、刘景泰先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1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0日	1、审阅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预审阶段工作情况； 2、审阅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预审阶段工作情况。	审议通过	——
2025年2月27日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3月26日	1、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股业绩公告； 2、审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审议公司H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24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2024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8、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	审议通过	——

	<p>案；</p> <p>13、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7、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p> <p>18、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p> <p>22、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3、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p> <p>24、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p> <p>25、审议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 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p> <p>26、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 2024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检查报告。	审议通过	——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 年 8 月 15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10月24日	1、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 2、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方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12月12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8日	1、总结2024年委员会工作情况； 2、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评价董事会目前架构； 3、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4、提名董事程序、任职规定； 5、多元化政策。	审议通过	——
2025年4月29日	审议关于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11月24日	1、审议提名李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5日	审议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2月27日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3月28日	1、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和岗位系数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	审议通过	——
2025年6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	审议关于公司2022-2024年部分高级管	审议通过	——

12月29日	理人员任期激励薪酬分配系数的议案。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6月10日	关于公司控股附属公司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调整租赁房屋租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6月23日	关于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8月29日	关于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68
销售人员	93
技术人员	205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77
后勤服务人员	52
不在岗人员	21
合计	1,3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437
大专	253
中专	159
高中及以下	499

合计	1,348
----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的多元化薪酬制度,岗位绩效工资按照在定岗定编的基础上,通过岗位评价确定岗位相对价值并参考劳动力市场价位确定工资水平,以保证薪酬的内外部公平性。在此基础上,对技术人员实施技术等级评聘和技术创新奖励办法,对营销人员实施销售业绩提成办法,对基本生产工人实施计件工资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按照不同人员不同工作性质,采取分层分类的多元化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围绕公司战略发展与上级部署,构建“关键岗位赋能+全员风险防控+技术质量攻坚+安全合规保障”全方位多元培训体系,聚焦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截至2025年底,公司组织的培训累计参训7,644人次,培训总课时41,645小时,有效强化了相关人员的综合履职能力。

培训主要涵盖八大方面内容:一是上级部署专项培训,落实上级要求,助力相关人员把握政策机遇、提升管理技能;二是关键岗位专业培训,针对财务、纪检等岗位开展精准赋能;三是全员风险防控培训,面向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开展财务风险管理培训,筑牢发展防线;四是技术质量类专项培训,围绕资格认证、标准应用、核心技能开展培训,强化技术攻坚能力;五是业务销售、采购类专项培训,从商务素养、数字化赋能、合规管理维度提升采购团队能力;六是安全类专项培训,以合规、靶向、分层、全员为核心,压实各层级安全责任;七是职能管理类专项培训,聚焦纪律作风、精益运营等提升管理效能;八是开展技能人才类专项培训,采用“以工代训”模式夯实技能队伍根基,同时完成多项其他专项培训项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已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3-064
根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为135.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4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8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考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04）

以下为相关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5人因离职、内退、工作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18万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5名激励对象中，4名主动离职或内退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33元/股。1名因工作调动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33元/股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查询索引：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17）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738453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8月4日完成注销，且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完成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工作。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号公告》及日期为2025年8月4日的翌日披露报表。

除上述事项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均没有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说明（详细内容请参考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34）：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 本次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达成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 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7.97%，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p> <p>(4) 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5%。</p>	<p>(1) 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9.88%；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为271.42%，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为-37.72%）。</p> <p>(2)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17.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为4.29%）。</p> <p>(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为408.5%。</p> <p>(4) 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19%。</p>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2、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

3、对标企业是指证监会行业“CSRC制造业-CSRC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所有上市公司。

● 其他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4%。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除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要达成外，还包括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后续公司将审议其他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公告。

2、相关事项的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查询索引：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31、临2025-032）

（三）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详细内容请参考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50、临2025-052）：

1、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4%。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4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13日届满。

2、《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p> <p>(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p> <p>(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p> <p>(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p> <p>(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p> <p>(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p> <p>(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p> <p>(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p> <p>(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7)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8)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p> <p>(1) 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7.97%，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p> <p>(4) 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5%。</p> <p>注：</p> <p>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EBITDA为息税折</p>	<p>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p>(1) 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9.88%；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为271.42%，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为-37.72%）。</p> <p>(2)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17.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为4.29%）。</p> <p>(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为408.5%。</p>

<p>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p> <p>2、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p> <p>3、对标企业是指证监会行业“CSRC 制造业-CSRC 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所有上市公司。</p>	<p>(4)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9%。</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p>										
<p>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p>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绩效考核分值</td> <td>85 分及以上</td> <td>75 分-84 分</td> <td>70 分-74 分</td> <td>70 分以下</td> </tr> <tr> <td>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解锁比例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p> <p>注：党建考核为否决指标，如果党建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锁。</p>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85 分及以上	75 分-84 分	70 分-74 分	70 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p>11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85 分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85 分及以上	75 分-84 分	70 分-74 分	70 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首次授予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内退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0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4,8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比例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00	5.10	34.00%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3.40	34.00%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3.40	34.00%
4	李铄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3.40	34.00%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3.40	34.0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05 人)			467.00	158.78	34.00%
合计			522.00	177.48	34.00%

5、相关事项的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正式上市流通。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张继恒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0,000	0	7.33	51,000	99,000	99,000	12.54
冯永梅	总会计师	100,000	0	7.33	34,000	66,000	66,000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00	0	7.33	34,000	66,000	66,000	
李铄哲	总法律顾问	100,000	0	7.33	34,000	66,000	66,000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	7.33	34,000	66,000	66,000	
合计	/	550,000	0	/	187,000	363,000	363,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董事会每年对其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合同》完成情况评估认可后，报董事会审批。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内控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充分、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况。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5年，公司未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天津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天津） （相关查询网址为： https://hjxxpl.sthj.tj.gov.cn:10800/#/gkwz/jcym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底披露的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56	——
其中：资金（万元）	12.56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8.36	——
其中：资金（万元）	108.36	——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1,066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采购帮扶产品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食堂采购帮扶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4.64 万元；工会采购帮扶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73.72 万元。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请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有关内容。

董事会欣然提呈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业务回顾

有关本公司本年度业务的回顾、未来业务发展的讨论及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均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本公司采用主要财务表现指标对其本年度表现的分析载于本年报“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一节。另外，有关本公司环境政策及表现、与其雇员、客户及供货商主要关系的讨论详见“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一节。本公司遵守对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载于本年报“重要事项”一节。

一、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详见第三节。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2、公司发展战略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3、经营计划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4、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基本可以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5、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详见第五节第八项。

五、 财务信息

1、固定资产

本年度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2、在建工程

本年度内在建工程之资料及变动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3、附属公司投资

有关附属公司之资料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4、联营公司权益

有关联营公司之资料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5、其他资产

有关其他资产之资料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6、储备

本年度内储备之变动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7、银行贷款

于2025年12月31日之银行贷款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8、税项减免

本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因股东持有股份而使其获得之税项减免。

六、公司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需缴付中国政府相等于工资总额的16%费用，作为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除上述费用外，本公司并无其他有关退休金的承担或责任。

北京天海公司自2011年1月-2014年8月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公司为2010年12月以前退休人员负担每月50元洗理费和70-90元住房补贴，之后退休人员无任何企业负担部分。

七、关联交易

1、本年度之关联交易详情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2、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55条的规定，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了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之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持续关联交易乃：

(i)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ii)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倘并无足够用于判断其是否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可比较交易，则按照对本集团而言不低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或自独立第三方所获得的优惠的条款；及

(iii)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3、就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56条的规定而言，本公司核数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致函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认为有关持续关联交易：

(i)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ii)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iii)其他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iv)超逾上限。

4、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之关联人士交易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73条，有关年度不获豁免之关联人士交易，包括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已在本报告披露。本集团已就该等交易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之披露要求。

八、员工住房

本公司2025年度未出售公有住房给予员工。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现有员工按上年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2%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业绩并无重大影响。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物价局（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员工自2000年4月1日发放每月70-90元住房租金补贴。

北京天海公司向外地员工每月发放130-300元租房补贴。2015年5月取消大学生公寓，给予公寓人员1000元/月补贴。

九、关于员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公司于2001年10月起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并依此“规定”实施员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司按照全部员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8.8%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全部员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1%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按照员工工资总额4%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补充

医疗保险留在企业，用于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中关于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条件的医疗费用的支出。

十、年度股东会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谨定于本公司待公告日期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和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要求于适当时候公布。

十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环境政策工作情况

详见第五节。

十二、公司与其雇员、顾客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公司注重做好雇员关系工作，立足于与客户及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实现品质双赢。重点围绕质量和供货管理，加强机制建设，加大了产品质量和供货周期的管控力度，通过与供应商座谈、现场评审、培训和年度评价，创新供需模式，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满足公司及市场需求。

十三、遵守法律及规例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

十四、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订立或存在任何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及行政有关的合约。

十五、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之法律诉讼，为董事及行政人员之职责作适当之投保安排。

十六、权益挂钩协议

除上文／本年报所披露者外，概无权益挂钩协议于年内订立或于年末仍然生效。

十七、可供分派储备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储备约人民币0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向本公司股东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无）。

十八、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之金额为人民币125,600元。

十九、董事购买股份或债权证之权利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企业股份或债券证而取得利益。

二十、董事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本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无订立与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除本集团公司间订立的合约外，于年末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存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参与订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二十一、环保政策及表现

详见第五节。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	长期	是	长期	是		

			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关于上海舜华股权投资项目的补充承诺： 1、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的八年内，京城控股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原则，根据上海舜华的运营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北京市国资委氢能产业战略布局并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经有权机构批准后，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启动将上海舜华的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以公允价值注入上市公司。若前述期限届满时相关股权、资产或业务仍未注入上市公司，则京城控股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延长托管期限、或将该等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通过业务或资产的整合，消除同业竞争。2、在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上海舜华股权期间，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上市公司认为上海舜华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上海舜华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京城产投与上市公司双方协商，在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上海舜华股权的委托管理。终止委托管理后，京城控股承诺将上海舜华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届时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违反京城控股原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变更承诺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长期	是	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至八年期满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京城控股分别就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作出具体的承诺。该承诺在京城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京城控股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	京城控股承诺：1、北人股份的债权人自接到北人股份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北人股份就其本次重大	长期	是	长期	是			

	城机电 控股有 限责任 公司	资产重组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果要求北人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北人股份未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对该等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责任;2、对于北人股份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又明确发表不同意意见,而北人股份未按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对该等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责任;3、对于北人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进行追偿。						
解决 土地 等产 权瑕 疵	大股 东北 京京 城机 电控 股有 限责 任公 司	京城控股承诺:若未来天海工业木林镇生产车间因租赁瑕疵房产的问题而导致搬迁,本公司将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额现金赔偿天海工业在搬迁过程中导致的全部损失。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其他	大股 东北 京京 城机 电控 股有 限责 任公 司	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 土地 等产	大股 东北 京京 城机 电控 股有 限责 任公 司	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	长期	是	长期	是		

权瑕疵		协议》及相关协议。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北人集团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北人集团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北人集团公司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人集团	北人集团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人集团	北人集团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本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长期	是	长期	是		
股份限售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赵庆、王晓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12个月且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1年度对应的补偿义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钱雨嫣)	<p>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2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三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3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四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本人保证,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至该等股份按上述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人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限售期限制,并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人承诺不通过包括质押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4、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人如需要出质本次交易所取得且按分期解锁约定已解锁的股份(含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时,本人承诺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至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p>						
--	------	---	--	--	--	--	--	--

			<p>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p>						
股份限售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1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2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3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四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公司保证，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至该等股份按上述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公司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p>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p>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限售期限限制,并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包括质押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4、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如需要出质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含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时,本公司承诺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p>						
股份限售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承诺: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p>	<p>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p>	是	<p>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p>	是		

		敦、陈政言)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3、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12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人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青岛艾特诺)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3、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12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公司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京城机电承诺: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独立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京城股份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京城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京城股份资金,不与京城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承诺:1、自本人成为北洋天青股东至今,本人作为北洋天青股东,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北洋天青的其他	长期	是	长期	是			

	(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	股东就持有北洋天青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施其他可能约束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北洋天青的行为。2、本人承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1、自本企业成为北洋天青股东至今，本企业独立行使北洋天青股东表决权，与北洋天青的其他股东就持有北洋天青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施其他可能约束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北洋天青的行为。2、本企业承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陶峰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京城机电承诺：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京城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京城股份的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京城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京城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公司未	长期	是	长期	是		

			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则本公司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京城股份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京城股份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京城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京城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京城机电承诺：1、除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否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黄晓峰、李红、钱雨嫣、陶峰、王晓晖、赵庆）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	长期	是	长期	是			

业 竞 争	(黄晓峰、李红、钱雨嫣、陶峰、王晓晖、赵庆)	<p>业上与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3、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的，则本人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无偿返还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还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p>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p>	长期	是	长期	是		

			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的，则本公司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无偿返还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公司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还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解决关联交易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京城机电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北洋天青）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作为京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京城股份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京城股份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京城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	长期	是	长期	是			

			与京城股份进行关联交易。						
解决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黄晓峰、李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黄晓峰、李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之北洋天青）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股东、京城股份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黄晓峰、李红、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黄晓峰、李红、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承诺：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黄晓峰、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应当继续于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任期届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主动向目标公司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如下补偿责任：（一）黄晓峰的任职期限要求及相关承诺 1、黄晓峰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则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10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黄晓峰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不满1年的，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4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黄晓峰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p>届满之日起已满1年不满2年的，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2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二）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的任职期限要求及相关承诺1、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则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10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不满1年的，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4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已满1年不满2年的，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2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黄晓峰、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因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的，除履行上述补偿义务外，还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黄晓峰、陶峰	<p>关于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抵扣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黄晓峰、陶峰承诺：第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第二，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2,000万元将优先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发生业绩承诺方（即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和钱雨嫣，下同）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2,000万元将全额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业绩承诺方无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交易对方其他未履行而未履行的补偿/赔偿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p>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是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是			
其	本次重	关于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抵扣事宜的承诺	自承诺出	是	自承诺出	是			

	他	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第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第二，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发生业绩承诺方（即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和钱雨嫣，下同）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全额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业绩承诺方无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交易对方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补偿/赔偿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p>	具之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具之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财务报告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财务报告审计）	100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财务报告审计）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财务报告审计）	韩雪艳、徐雪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财务报告审计）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内部控制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内部控制审计）	36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内部控制审计）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内部控制审计）	韩雪艳、徐雪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内部控制审计）	2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

随后，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2025年，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随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内控报告。

报告期内，核数师酬金中概无涉及非核数服务。

报告期应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6 万元，与 2024 年度一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师为本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审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董事分别承担财务报告的编制责任及内控报告的编制责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详情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意见请见详情分别请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及“第十一节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公司控股附属公司天津天海拟向配天机器人购买生产线自动化设备，用于	www.sse.com.cn

<p>气瓶生产线自动化生产，总金额人民币 104 万元。</p> <p>2、公司附属公司北京明晖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明晖天海”）与关联方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金太阳”）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合同》。由京城金太阳免费使用明晖天海厂区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站及其配套工程（“光伏电站”），并向明晖天海厂区供应光伏电站所发电力。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京城金太阳向明晖天海提供的电力价格按明晖天海购买当时当地官方电网尖峰、高峰、平段电价的 65%收取电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以月为单位，结算电费。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发生电费共计人民币 343,010.03 元。</p> <p>3、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京城机电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亦创园区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人民币 1,079,317.16 元；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分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协议书，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服务费、供暖费及制冷费共计人民币 359,252 元。</p> <p>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公司公告：临 2025-006</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81,318.02	8,226,032.22	8,307,350.24	13,852,938.49	2,534,176.37	16,387,114.86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88,825.79	88,825.79	910,571.79	-185.28	910,386.51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766,758.82	-1,466,726.05	2,300,032.77	10,492,652.22	-2,760,000.00	7,732,652.22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34,993.36	734,993.36	1,838,009.54	-609,935.67	1,228,073.87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792,500.00	-1,792,500.00	
李红	其他				10,860,433.38	-10,860,433.38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25,966.22	-325,966.22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9,008.50	17,263.42	66,271.92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82,400.00	-182,400.00			14,420.35	14,420.35
北京京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50.00	250.00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98,996.80	112,334.40	711,331.20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5,870,400.00		15,870,400.00	4,645,265.46	-2,764,865.46	1,880,400.00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5,018,716.55	-4,483,087.18	10,535,629.37	4,602,500.00	-3,580,744.80	1,021,755.20
广州舜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14,880.00	-593,680.00	21,200.00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34,653.00	134,653.00	172,282.30	-172,282.30	
北京京城惠通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4,707.96	-14,707.96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58,477.85	-94,552.45	563,925.40
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88,679.25	188,679.25			
北京柯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	其他				106,362.00	-106,362.00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220,483,091.69	220,483,091.69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9,382,279.92	10,305,547.42	59,687,827.34	14,536,300.00	-14,536,300.00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580,225.00	2,837,375.00	6,417,600.00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		88,496,978.31	236,273,304.50	324,770,282.81	67,836,972.51	-36,340,390.98	31,496,581.5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正常经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注：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为截至报告期末过去12个月内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关联交易：

1、与京城海通房屋租赁的持续关联交易

北京天海与京城海通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8年。房地产资产转让的同时，北京天海、京城资产及京城海通三方将签署《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北京天海所有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予京城资产。2022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收购京城海通2%股权项目的完成公告》，于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透过天海工业持有京城海通51%的股权。据此，京城海通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由于京城机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京城资产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租赁合同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于收购事项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2、与上海舜华的持续关联交易

北京天海与上海舜华于2024年12月6日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据此北京天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及上海舜华及其附属公司，分别向对方不时购买或销售氢能产品，包括气瓶及系统集成类、阀门等零部件类及站用装备类的产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由于京城机电间接持有上海舜华约39.77%股权，上海舜华为京城机电之联系人及本公司之关联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并已于2025年4月28日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艾迪希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面积45,043.62平方米	50,315,144.53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0,315,144.53	租赁合同	主要经营收入	否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面积45,143.62平方米	26,528,539.51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6,528,539.51	租赁合同	主要经营成本	是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正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承租面积共计9,881.15平方米	1,383,360	2025年1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1,383,360	租赁合同	其他经营成本	否	
青岛海创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承租面积1,337.6平方米	251,870.08	2025年4月6日	2025年12月31日	-251,870.08	租赁合同	其他经营成本	否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青岛佳艺沙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租面积910平方米	66,066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6,066	租赁合同	其他经营收入	否	

青岛北洋天 青数联智能 有限公司	青岛文悦兴 自动化有限 公司	出租面积 455 平 方米	33,033	2025年 9月1 日	2025年12 月31日	33,033	租 赁 合 同	其他经营收 入	否	
青岛北洋天 青数联智能 有限公司	青岛鑫企浩 精密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 公司	出租面积 602 平 方米	43,705.2	2025年 9月1 日	2025年12 月31日	43,705.2	租 赁 合 同	其他经营收 入	否	

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他	2020年7月1日	214,830,000.00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0.00	197,201,111.77	0.00	95.13%	0.00	1,864,500.00	0.90%	0.00
其他	2022年8月4日	158,966,094.76	153,305,717.40	153,305,717.40	0.00	153,515,021.76	0.00	100.14%	0.00	22,930,977.33	14.96%	0.00
合计	/	373,796,094.76	360,611,118.04	360,611,118.04	0.00	350,716,133.53	0.00	/	/	24,795,477.33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氢能产品研发项目”结项，2026年2月，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节余金额为人民币1,023.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其他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2,000,000.00	0.00	52,000,000.00	100.00	2021-11-30	是	是	不适用	146,947,353.33	279,510,262.82	否	0.00
其他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补充还贷	是	否	128,020,400.64	0.00	128,020,400.6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其他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7,285,000.00	1,864,500.00	17,180,711.13	62.9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376,258.25
其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其他	是	否	87,433,884.40	20,000,000.00	87,433,884.4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50,332,546.44	191,198,576.68	否	0.00
其他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其他	是	否	35,871,833.00	2,930,977.33	36,081,137.36	100.5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其他	向标的公司 增资补充流 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合计	/	/	/	/	360,611,118.04	24,795,477.33	350,716,133.53	/	/	/	/	/	197,279,899.77	/	/	10,376,258.25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对应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初始余额（元）	开户时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元）	账户号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52,000,000.00	2020年7月	0.00	10262000000869946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27,285,000.00	2020年7月	10,376,258.25	10262000000869924
偿还京城机电和金融机构债务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128,020,400.64	2020年7月	0.00	10262000000869935
合计			207,305,400.64	/	10,376,258.25	/

2.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对应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初始余额（元）	开户时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元）	账户号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	本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53,305,717.40	2022年8月	0.00	10262000000953077

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						
-------------------------	--	--	--	--	--	--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15%；在中国境外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6.5%、21%。

2、审计委员会审阅报告期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 2025 年财务报告。

3、企业管治守则

公司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作为本身之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本年度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适用原则及守则条文，惟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偏离《企业管治守则》原则第 C.2 条。《企业管治守则》原则第 C.2 条规定，每家上市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上包括董事会的经营管理，而本公司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的经营管理。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李俊杰先生辞任（其中包括）公司第十一届非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导致公司董事长职位暂时空缺。

根据中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在委任新任董事长之前，需先通过提名委员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最终决议该事项。在股东会正式委任其董事职责后，再由董事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此外，公司在安排相关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已临近年底，各项事务繁多，各位领导及股东的时间相对较难协调，所以在前任董事长辞职与新任董事长正式获任之间存在些微时间跨度。

于董事长职位暂时空缺的短暂期间，为维持公司一贯良好的企业管治效果，首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迅速启动并严谨履行新任董事长上任所必需的会议审议、信息披露、文件修订等工作。其次，公司坚持集体决策原则，重大事项严格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并及时刊发公告，确保程序合规透明。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主导作用，以专业判断制衡监督管理层，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有关公司董事长变更及相应委任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第三项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因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5 日委任李忠波先生为（其中包括）本公司第十一届非执行董事及董事长，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原则第 C.2 条。

4、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已采纳一套不低于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行为守则。经特别与全部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本公司确认，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 12 个月，各董事及监事已遵守该标准守则所规定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5、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并无优先购股权之条款。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34,552	2.27				-8,989,352	-8,989,352	3,445,200	0.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434,552	2.27				-8,989,352	-8,989,352	3,445,200	0.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37,392	0.17				-937,392	-937,39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97,160	2.10				-8,051,960	-8,051,960	3,445,200	0.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231,436	97.73				+8,809,352	+8,809,352	544,040,788	99.37
1、人民币普通股	435,231,436	79.47				+8,809,352	+8,809,352	444,040,788	81.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0,000,000	18.26			0	0	100,000,000	18.27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7,665,988	100.00			-180,000	-180,000	547,485,98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阶段新增有限售条件的 46,481,314 股 A 股，且其中 39,446,762 股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及 2024 年 6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限售股剩余 7,034,552 股。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剩余相关限售股中的 7,034,552 股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完成注销，且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工作（相关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第九项相关内容）。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1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4,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正式上市流通（相关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第九项相关内容）。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激励对象辞职、内退及工作调动等原因，公司回购 5 名激励对象合计 180,000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从 547,665,988 股减少为 547,485,988 股，使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有影响（相关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第九项相关内容）。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红	3,819,913	3,819,913	0	0	并购重组限售	相关限售股已全部解锁
赵庆	1,308,157	1,308,157	0	0	并购重组限售	相关限售股已全部解锁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37,392	937,392	0	0	并购重组限售	相关限售股已全部解锁
王晓晖	807,881	807,881	0	0	并购重组限售	相关限售股已全部解锁
钱雨嫣	161,209	161,209	0	0	并购重组限售	相关限售股已全部解锁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名	5,220,000	1,774,800	0	3,445,200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	2026 年 11 月 14 日解锁第二期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 名	180,000	180,000	0	0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	不适用
合计	12,434,552	8,989,352	0	3,445,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0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245,735,052	44.88	0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00	99,620,827	18.20	0	未知	—	未知
赵庆	34,827	3,277,384	0.6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22,000	2,614,760	0.48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柳大帅	2,537,800	2,537,800	0.46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0,925	2,492,140	0.46	0	未知	—	未知
何勇	-118,128	1,732,576	0.32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2,100	1,432,100	0.26	0	未知	—	未知
UBS AG	1,232,488	1,232,488	0.23	0	未知	—	未知
王儒平	1,174,300	1,174,300	0.2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5,735,052	人民币普通股	245,735,0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9,620,8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9,620,827				
赵庆	3,277,384	人民币普通股	3,277,384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14,76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760
柳大帅	2,5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2,14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140
何勇	1,732,576	人民币普通股	1,732,5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100
UBS AG	1,232,488	人民币普通股	1,232,488
王儒平	1,1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1、京城机电为本公司大股东，未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理多个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任何单一 H 股股东持股数量有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5%的情况。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张继恒先生被授予 150,0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永梅女士、石凤文先生、李铎哲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栾杰先生分别被授予 100,0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据董事所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规定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所规定，须记录在该条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并无获告知有任何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而需遵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规定向本公司做出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列入所指定之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5、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并无优先购股权之条款。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并无发行任何可换股证券、购股权、认股证券或类似权利。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张继恒	99,000	2026年11月14日	49,500	限售期为24个月，剩余限售股分2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2	冯永梅	66,000	2026年11月14日	33,000	限售期为24个月，剩余限售股分2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3	石凤文	66,000	2026年11月14日	33,000	限售期为24个月，剩余限售股分2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	李铄哲	66,000	2026年11月14日	33,000	限售期为24个月，剩余限售股分2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	栾杰	66,000	2026年11月14日	33,000	限售期为24个月，剩余限售股分2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表中所列人员外，其余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阮忠奎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专注于高端装备制造与服务业，京城机电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从万能铣床到高精度数控机床，从工业气瓶到氢能储运装备，从传统液压件到数字液压系统，从胶版印刷设备到智能印刷生产线，从传统制造到绿色环保产业园，从火力发电设备到新能源发电装备，培育 3D 增材制造和机器人产业等。打造出“京城”“北一”“北人”“华德”“天海”等众多知名品牌，在国内外装备制造领域中享有盛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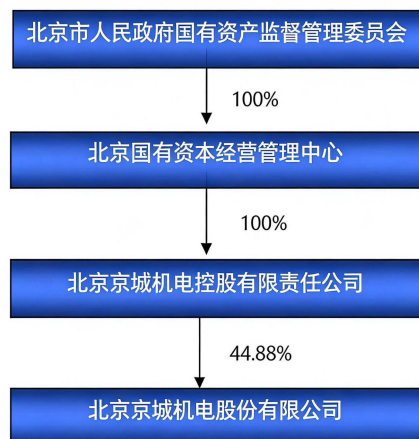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制减持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制减持情况做出以下安排：

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12个月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2021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2022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2023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412,209股，其中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所持限售股解锁第一期及第二期数量，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所持限售股全部解锁，具体数量见下表。2023年6月28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已解除减持限制，并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红	19,099,566	3.52	11,459,740	7,639,826
2	赵庆	6,540,785	1.21	3,924,471	2,616,314
3	杨平	5,405,865	1.00	5,405,865	0
4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686,960	0.86	2,812,176	1,874,784
5	王晓晖	4,039,404	0.74	2,423,642	1,615,762
6	夏涛	2,015,123	0.37	2,015,123	0
7	王华东	2,015,123	0.37	2,015,123	0
8	钱雨嫣	806,048	0.15	483,629	322,419
9	肖中海	589,423	0.11	589,423	0
10	修军	526,269	0.10	526,269	0
11	傅敦	378,913	0.07	378,913	0
12	陈政言	377,835	0.07	377,835	0
合计		46,481,314	8.57	32,412,209	14,069,105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34,553股，其中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所持限售股解锁第三期数量，具体数量见下表。2024年6月25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已解除减持限制，并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红	7,639,826	1.39	3,819,913	3,819,913
2	赵庆	2,616,314	0.48	1,308,157	1,308,157
3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74,784	0.34	937,392	937,392
4	王晓晖	1,615,762	0.30	807,881	807,881
5	钱雨嫣	322,419	0.06	161,210	161,209
合计		14,069,105	2.57	7,034,553	7,034,552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34,552股，其中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

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所持限售股解锁第四期数量，具体数量见下表。2025年6月2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已全部解除减持限制，并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红	3,819,913	0.70	3,819,913	0
2	赵庆	1,308,157	0.24	1,308,157	0
3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37,392	0.17	937,392	0
4	王晓晖	807,881	0.15	807,881	0
5	钱雨嫣	161,209	0.03	161,209	0
合计		7,034,552	1.28	7,034,552	0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减持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减持情况做出以下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发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4,8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情况见下表。2025年11月14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正式上市流通。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00	5.10	34.00%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3.40	34.00%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3.40	34.00%
4	李铄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3.40	34.00%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3.40	34.0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05人）			467.00	158.78	34.00%
合计			522.00	177.48	34.00%

此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年2月27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03
拟回购金额	131.94万
拟回购期间	2025年8月4日
回购用途	回购后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180,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3.33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1-00942 号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四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贵公司主要从事气体储运、智能制造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工作，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5.28 亿元。由于收入为贵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实施控制测试，评价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执行测试程序，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核算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贯性；

（3）了解行业动态，分析前后端市场的变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总体影响；

(4)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结合销售合同、订单及产品类别，对比分析营业收入的月份、年度、分产品及分客户变动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售价、成本及毛利变动，分析公司近年收入与利润变动的合理性；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对报告期销售额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等分析其真实性；

(6) 采用抽样测试方式抽取检查样本，抽样检查产品的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发票等内外部证据，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现象等执行细节测试。

(7)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十五)“商誉”。2025年12月31日，贵公司商誉净值1.69亿元，主要由收购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在对可收回金额进行预测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针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 评估管理层聘请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 (4) 分析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方式，并结合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模式、业务规划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组成部分的变化，判断管理层认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恰当性；
- (5) 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及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模型、适用目的及方法；
- (6) 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和重大判断，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并与资产组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结合相关业务的市场趋势，评估其合理性；
- (7) 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 (8)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相关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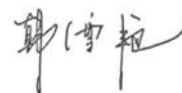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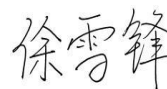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22,657,705.19	482,988,509.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6,051,969.37	14,048,892.34
应收账款	七、5	589,525,344.17	499,865,493.3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328,872.99	17,738,416.42
预付款项	七、8	31,566,310.63	44,784,447.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837,130.59	3,253,58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71,035,734.10	322,798,726.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0,646,907.15	17,727,13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3,482,602.95	66,859,038.79
流动资产合计		1,621,132,577.14	1,470,064,248.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2,106,835.13	113,338,77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46,943,355.65	603,611,099.03
在建工程	七、22	14,754,194.27	280,234,94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1,039,349.61	184,732,895.25
无形资产	七、26	162,678,164.43	173,323,950.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68,996,039.10	168,996,039.1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066,067.60	11,538,54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6,855,655.86	62,473,77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918,574.34	18,299,04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358,235.99	1,616,549,071.25
资产总计		3,133,490,813.13	3,086,613,31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80,000,000.00	2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4,056,555.05	116,344,018.02
应付账款	七、36	345,108,522.50	395,135,400.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2,183,269.47	65,835,22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5,607,575.26	37,221,250.27
应交税费	七、40	17,357,397.31	17,922,431.2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4,513,428.48	69,177,703.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158,264.58	15,578,997.7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732,565.26	14,537,663.61
流动负债合计		820,717,577.91	961,752,691.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51,594,466.85	133,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7,696,873.72	220,087,249.70
长期应付款	七、48	543,207,700.00	253,207,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5,047,602.43	33,131,627.97
预计负债	七、50	11,324,097.72	7,986,099.32
递延收益	七、51	12,196,070.50	13,453,00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1,217.03	51,487,70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538,028.25	712,703,389.29
负债合计		1,786,255,606.16	1,674,456,08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47,485,988.00	547,665,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22,910,641.69	1,195,306,53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13,676.09	4,172,992.51
专项储备	七、58	2,276,474.67	1,222,044.23
盈余公积	七、59	45,665,647.68	45,665,64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63,507,523.54	-709,876,57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7,444,904.59	1,084,156,625.22
少数股东权益		489,790,302.38	328,000,61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7,235,206.97	1,412,157,23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3,490,813.13	3,086,613,319.89

公司负责人：李忠波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94,556.14	60,762,47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78,045,788.29	37,794,280.34
应收款项融资		440,15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31,166,974.28	416,581,646.88
其中：应收利息		55,657,582.87	47,413,555.08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362,172.74	12,005,026.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1,409,641.45	527,143,42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599,609,640.36	1,600,273,94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29.73	85,55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2,780.98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27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806.60	633,35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0,925,076.69	1,601,472,906.19
资产总计		2,162,334,718.14	2,128,616,33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930,733.60	52,141,318.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59,536.18	6,915,363.05
应交税费		820,454.17	408,739.18
其他应付款		5,545,963.78	23,603,043.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871,687.73	83,068,46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9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200,075,695.24
负债合计		318,871,687.73	283,144,16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7,485,988.00	547,665,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9,387,810.86	1,320,831,89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71,282.24	38,071,282.24
未分配利润		-61,482,050.69	-61,096,99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3,463,030.41	1,845,472,17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2,334,718.14	2,128,616,333.92

公司负责人：李忠波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7,964,195.06	1,648,860,246.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27,964,195.06	1,648,860,246.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1,748,666.45	1,604,664,069.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79,232,164.08	1,340,508,21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977,024.36	11,288,726.80
销售费用	七、63	43,241,240.13	44,335,591.91
管理费用	七、64	124,329,785.87	127,786,552.09
研发费用	七、65	87,027,104.97	69,021,375.00
财务费用	七、66	15,941,347.04	11,723,605.52
其中：利息费用		23,034,833.97	18,115,965.90
利息收入		3,996,710.17	5,275,823.4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366,111.70	12,540,13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7,306,331.53	17,014,25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8,424.48	6,006,49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133,979.84	-11,361,40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2,919,206.06	-22,606,27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684,739.38	171,297.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093,137.74	39,954,175.0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689,495.96	1,114,470.6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99,817.40	1,330,88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03,459.18	39,737,761.05
减：所得税费用		23,514,190.83	17,192,58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17,650.01	22,545,179.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17,650.01	22,545,179.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30,943.59	7,477,047.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86,706.42	15,068,131.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724,081.74	1,194,001.9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9,316.42	1,078,598.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1,558.12	-7,990.73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0,874.54	1,086,589.3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765.32	115,403.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841,731.75	23,739,180.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90,260.01	8,555,646.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51,471.74	15,183,534.7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忠波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166,650.86	3,917,256.8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49,821.91	161,281.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599,584.03	17,003,803.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086,825.59	-11,993,619.84
其中：利息费用			25,163.52
利息收入		11,097,460.91	12,025,928.84
加：其他收益		14,133.53	25,72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8,209.49	2,984,05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583.41	-278,84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85.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96.38	1,476,731.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90.72	1,476,731.72
减：所得税费用		444,648.35	405,88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57.63	1,070,845.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57.63	1,070,845.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057.63	1,070,845.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忠波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0,941,070.84	1,190,106,206.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84,510.43	15,448,79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538,459.70	33,284,91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564,040.97	1,238,839,92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69,910.86	814,623,498.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974,946.61	243,602,49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68,302.10	60,964,84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6,774,326.71	177,241,7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687,486.28	1,296,432,58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554.69	-57,592,66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0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7,656.26	17,206,5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728.26	17,206,5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11,172.43	91,702,42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1,0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2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43,457.93	102,772,42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10,729.67	-85,565,85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250,000.00	2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50,000.00	2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650,000.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7,626.93	6,107,59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51,330.00	914,92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034,710.16	28,153,77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92,337.09	174,261,3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7,662.91	120,738,63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8,197.83	3,143,44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61,685.76	-19,276,42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572,389.38	429,848,81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34,075.14	410,572,389.38

公司负责人：李忠波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609,180.00	180,849,4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0,730,435.21	12,471,016.89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39,615.21	193,320,49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00,389.00	179,357,285.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2,994.32	7,764,29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097.72	2,757,28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2,200.26	4,930,5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80,681.30	194,809,40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066.09	-1,488,91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852.17	710,60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852.17	710,60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852.17	-710,60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7,918.22	-2,199,51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62,474.36	62,961,99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4,556.14	60,762,474.36

公司负责人：李忠波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665,988.00				1,195,306,532.75		4,172,992.51	1,222,044.23	45,665,647.68		-709,876,579.95		1,084,156,625.22	328,000,614.33	1,412,157,23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665,988.00				1,195,306,532.75		4,172,992.51	1,222,044.23	45,665,647.68		-709,876,579.95		1,084,156,625.22	328,000,614.33	1,412,157,23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172,395,891.06		-1,559,316.42	1,054,430.44			-53,630,943.59		-226,711,720.63	161,789,688.05	-64,922,03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9,316.42				-53,630,943.59		-55,190,260.01	-64,651,471.74	-119,841,73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118,276,286.38								118,096,286.38	172,954,029.26	291,050,315.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457,874.75								117,457,874.75	172,542,125.25	29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7,811.63								1,957,811.63	411,904.01	2,369,715.64
4.其他	-180,000.00				-1,139,400.00								-1,319,400.00		-1,319,400.00
（三）利润分配														-7,105,250.48	-7,105,250.4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5,250.48	-7,105,250.4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71,503.42					1,371,503.42	515,279.96	1,886,783.38
1.本期提取								7,939,041.42					7,939,041.42	3,950,772.13	11,889,813.55
2.本期使用								6,567,538.00					6,567,538.00	3,435,492.17	10,003,030.17
（六）其他					-290,672,177.44			-317,072.98					-290,989,250.42	60,077,101.05	-230,912,149.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485,988.00				1,022,910,641.69		2,613,676.09	2,276,474.67	45,665,647.68		-763,507,523.54		857,444,904.59	489,790,302.38	1,347,235,206.97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665,988.00				1,195,306,532.75		4,172,992.51	1,222,044.23	45,665,647.68		-709,876,579.95		1,084,156,625.22	328,000,614.33	1,412,157,23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665,988.00				1,195,306,532.75		4,172,992.51	1,222,044.23	45,665,647.68		-709,876,579.95		1,084,156,625.22	328,000,614.33	1,412,157,23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172,395,891.06		-1,559,316.42	1,054,430.44			-53,630,943.59		-226,711,720.63	161,789,688.05	-64,922,03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9,316.42				-53,630,943.59		-55,190,260.01	-64,651,471.74	-119,841,73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118,276,286.38								118,096,286.38	172,954,029.26	291,050,315.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457,874.75								117,457,874.75	172,542,125.25	29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7,811.63								1,957,811.63	411,904.01	2,369,715.64
4.其他	-180,000.00				-1,139,400.00								-1,319,400.00		-1,319,400.00
（三）利润分配														-7,105,250.48	-7,105,250.4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5,250.48	-7,105,250.4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71,503.42					1,371,503.42	515,279.96	1,886,783.38
1.本期提取								7,939,041.42					7,939,041.42	3,950,772.13	11,889,813.55
2.本期使用								6,567,538.00					6,567,538.00	3,435,492.17	10,003,030.17
（六）其他					-290,672,177.44			-317,072.98					-290,989,250.42	60,077,101.05	-230,912,149.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485,988.00				1,022,910,641.69		2,613,676.09	2,276,474.67	45,665,647.68		-763,507,523.54		857,444,904.59	489,790,302.38	1,347,235,206.97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665,988.00					1,186,456,814.83	3,094,393.89	381,371.62	45,665,647.68	-717,353,627.48	1,065,910,588.54	312,496,185.54	1,378,406,77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665,988.00					1,186,456,814.83	3,094,393.89	381,371.62	45,665,647.68	-717,353,627.48	1,065,910,588.54	312,496,185.54	1,378,406,77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49,717.92	1,078,598.62	840,672.61		7,477,047.53	18,246,036.68	15,504,428.79	33,750,46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8,598.62			7,477,047.53	8,555,646.15	15,183,534.79	23,739,18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49,717.92					8,849,717.92	1,153,107.15	10,002,825.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49,717.92					8,849,717.92	1,153,107.15	10,002,825.0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1,745.21	-851,74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1,745.21	-851,745.2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40,672.61			840,672.61	19,532.06	860,204.67
1. 本期提取								7,949,451.36			7,949,451.36	3,360,381.28	11,309,832.64
2. 本期使用								7,108,778.75			7,108,778.75	3,340,849.22	10,449,627.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665,988.00					1,195,306,532.75	4,172,992.51	1,222,044.23	45,665,647.68	-709,876,579.95	1,084,156,625.22	328,000,614.33	1,412,157,239.55

公司负责人：李忠波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665,988.00				1,320,831,896.72				38,071,282.24	-61,096,993.06	1,845,472,17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665,988.00				1,320,831,896.72				38,071,282.24	-61,096,993.06	1,845,472,17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1,444,085.86					-385,057.63	-2,009,14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5,057.63	-385,057.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1,444,085.86						-1,624,085.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9,614.14						359,614.14
4. 其他	-180,000.00				-1,803,700.00						-1,983,7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称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3日登记注册成立，并于1993年7月16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年）118号文件批准，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于1993年和1994年分别在香港和上海发行H股和A股，并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经2001年5月16日及2002年6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3号文件核准同意，于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成功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42,2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5,000万股，国内公众股7,200万股，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权字[2006]25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以每10股配3.8股的方式，将原国有法人股2,736万股支付给本公司流通A股股东，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3月29日。

北人集团公司于2010年1月6日、2010年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00万股，2010年12月2日公开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人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国内公众股为12,038万股，占总股本的28.52%；无限售条件的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70%。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于2012年6月16日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人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0,162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城机电，股份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京城机电持有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于2012年9月1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与京城机电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机电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机电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机电持有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88.50%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与京城机电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协议》，京城机电将置入资产交割至本公司，本公司将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交割至北人集团公司。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名称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于2015年5月6日、5月13日和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城机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0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0%。

京城机电于2016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115,052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增持后，京城机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2,735,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0%。

京城机电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本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9%，并于2020年7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85,000,000股，其中京城机电持有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2,735,052股，限售股A股股票63,000,000股，总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7%。

本公司经2021年2月9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号）核准同意，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通过向李红等发行股份完成收购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股权，股票发行数量46,481,3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5%，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31,481,314股。

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784,674股，发行对象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42,265,98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22年8月4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2023年11月13日股东大会、2023年11月14日董事会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23人，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万股，行权价格为7.33元/股，实际行权人数为115人，实际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47,665,988股。截至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

本公司经2025年10月30日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1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4,8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901 室，法定代表人李忠波。经营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为气体储运板块、智能制造板块，主要产品包括：

气体储运板块：主要包括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SO 罐式集装箱、低温储罐、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加气站设备等；

智能制造板块：主要包括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产品、悬挂链空中输送系统产品、机器人集成应用和冲压连线产品、非标自动化专机产品等。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京城机电。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以及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除下属公司天海美洲公司和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三、（十）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其所在组合其他应收款项发生了明显变化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的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年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占集团收入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重要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

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性质、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及性质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其所在组合其他应收款项发生了明显变化，本集团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较其所在组合其他应收款项发生了明显变化的应收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本集团考虑主要原材料可以生产不同升数、不同标准的产品，结存的原材料不能一一对应到订单，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五、1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五、1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气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10	9-9.5
电气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	18-19
办公设备和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10	18-3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按照流程审批完毕后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试验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①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④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

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七、27。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周转瓶和房屋装修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按照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房屋租赁费及场地租赁费等。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从事气瓶储运产品、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气瓶储运产品主要包括钢制无缝瓶、缠绕瓶、低温瓶、低温装备等，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产品主要为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产品、悬挂链空中输送系统产品、机器人集成应用和冲压连线产品、非标自动化专机产品等。本集团销售主要包含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按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 境内销售

①由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负责将货物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在货物已运抵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签收或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客户自提货物时，在客户提取货物并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

本集团按照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销售定价交易模式，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

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1 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房屋租赁费及场地租赁费

本集团租赁收入为经营租赁收入，参照附注五、38 租赁相关内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2) 公允价值的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80%和房产租赁收入	1.2%和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香港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美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25%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15%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5%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5%
BTIC AMERICA CORPORATION (天海美洲公司)	21%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15%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8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3120031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3310068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3110056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5130000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 GR2024371018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7,315.74	121,849.68
银行存款	544,046,759.40	410,450,539.70
其他货币资金	78,423,630.05	72,416,120.5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22,657,705.19	482,988,509.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81,894.20	21,019,362.79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67,986.37	11,858,892.34
商业承兑票据	2,983,983.00	2,190,000.00

合计	26,051,969.37	14,048,892.34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33,049.0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333,049.0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53,959.26
商业承兑票据		2,233,483.00
合计		15,787,442.2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38,025,092.23	408,118,264.17
1年以内	538,025,092.23	408,118,264.17
1至2年	93,715,216.12	77,675,581.33
2至3年	41,115,874.16	28,878,806.20
3年以上		
3至4年	29,406,431.45	15,398,899.60
4至5年	18,988,748.03	6,620,385.53
5年以上	33,302,548.25	42,159,116.03
合计	754,553,910.24	578,851,052.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457,055.42	14.64	110,457,055.42	100.00	0.00	24,640,314.87	4.26	24,640,314.8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096,854.82	85.36	54,571,510.65	8.47	589,525,344.17	554,210,737.99	95.74	54,345,244.67	9.81	499,865,493.32
其中：										
账龄组合	644,096,854.82	85.36	54,571,510.65	8.47	589,525,344.17	554,210,737.99	95.74	54,345,244.67	9.81	499,865,493.32

合计	754,553,910.24	/	165,028,566.07	/	589,525,344.17	578,851,052.86	/	78,985,559.54	/	499,865,493.32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87,724,906.20	87,724,906.2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天津西环成冠商贸有限公司	5,073,644.29	5,073,644.29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4,452,641.17	4,452,641.17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四川恒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38,181.00	4,238,181.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包头市瑞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95,213.90	2,395,213.9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临汾市金百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3,220.00	1,593,22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吕梁市东森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徐州市中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1,929.77	1,301,929.77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张家口下花园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814,000.00	814,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徐州新天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87,319.09	587,319.09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12,000.00	312,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10,457,055.42	110,457,055.4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93,389,002.76	10,197,523.23	2.07
1年至2年	78,830,750.36	10,058,127.04	12.76
2年至3年	30,601,869.07	7,597,326.83	24.83
3年至4年	15,888,992.73	6,849,079.98	43.11
4年至5年	14,232,245.87	8,715,459.54	61.24
5年以上	11,153,994.03	11,153,994.03	100.00
合计	644,096,854.82	54,571,510.6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985,559.54	95,623,094.37		2,557,599.31	7,022,488.53	165,028,566.07
合计	78,985,559.54	95,623,094.37		2,557,599.31	7,022,488.53	165,028,566.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原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汇率变动影响。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57,599.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87,724,906.20		87,724,906.20	11.16	87,724,906.20
海尔集团所属公司	82,251,040.00	23,914,600.00	106,165,640.00	13.51	4,936,790.97
北京艾迪希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848,225.61		67,848,225.61	8.63	2,845,548.38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9,241,579.76		59,241,579.76	7.54	3,730,750.79
天津天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4,438,140.00		34,438,140.00	4.38	943,987.31
合计	331,503,891.57	23,914,600.00	355,418,491.57	45.22	100,181,983.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1,371,590.90	724,683.75	30,646,907.15	18,138,890.00	411,752.80	17,727,137.20
合计	31,371,590.90	724,683.75	30,646,907.15	18,138,890.00	411,752.80	17,727,137.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411,752.80	312,930.95				724,683.75	
合计	411,752.80	312,930.95				724,683.7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328,872.99	17,738,416.42
合计	9,328,872.99	17,738,416.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1,528,987.80	
合计	211,528,987.8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209,621.13	98.87	37,644,516.39	84.06
1 至 2 年	173,950.12	0.55	2,490,842.77	5.56
2 至 3 年	52,578.79	0.17	2,856,879.37	6.38
3 年以上	130,160.59	0.41	1,792,208.64	4.00
合计	31,566,310.63	100.00	44,784,447.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尚未完成采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成都市茂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213,014.75	22.85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411,848.07	7.64
山东泉胜物资有限公司	1,978,886.46	6.27
Prepaid to Vendors	1,891,751.26	5.99
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54,961.15	5.88
合计	15,350,461.69	48.6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37,130.59	3,253,586.63
合计	6,837,130.59	3,253,586.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517,263.97	2,241,605.00
1年以内	11,517,263.97	2,241,605.00
1至2年	8,294,211.53	465,515.00
2至3年	33,880,981.35	84,071.02
3年以上		
3至4年	4,410,883.45	342,000.00
4至5年	632,769.90	518,330.08
5年以上	82,719,896.82	2,109,231.80
合计	141,456,007.02	5,760,752.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7,507,244.11	2,832,576.42
5年以上预付账款	1,634,518.34	1,537,832.50
备用金	303,975.94	445,614.78
往来款	132,010,268.63	944,729.20
合计	141,456,007.02	5,760,752.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507,166.27		2,507,166.2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07,166.27		2,507,166.2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255.69	132,955,721.47	132,993,977.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82,267.00		882,267.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63,154.96	132,955,721.47	134,618,876.4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7,166.27	132,993,977.16			882,267.00	134,618,876.43
合计	2,507,166.27	132,993,977.16			882,267.00	134,618,876.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32,758,185.49	93.85	往来款	1年以内至5年以上	132,758,185.49
青岛市招标中心	2,078,170.00	1.47	保证金	1年以内	10,598.67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085,000.00	0.77	保证金	1年以内	5,533.50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626.51	0.45	往来款	1年以内	2,164.53
青岛亚信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96,940.00	0.35	往来款	1年以内	2,534.39
合计	137,054,922.00	96.89	/	/	132,779,016.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表中期末数1年至2年其他应收款大于期初数1年以内、期末数2年至3年其他应收款大于期初数1年至2年，及其他账龄区间变化，主要系原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期末对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再合并抵消，导致期末部分账龄区间其他应收款增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695,976.98	6,252,790.04	71,443,186.94	83,939,179.67	4,284,952.13	79,654,227.54
在产品	70,941,578.40	24,694,835.06	46,246,743.34	99,798,108.17	11,498,021.39	88,300,086.78
库存商品	114,660,064.87	10,130,630.85	104,529,434.02	137,577,193.77	8,947,779.58	128,629,414.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05,660.38		905,660.38
发出商品	12,925,432.25	1,503,888.79	11,421,543.46	5,639,511.87	329,299.29	5,310,212.58
在途物资	37,394,826.34		37,394,826.34	18,268,082.00		18,268,082.00
委托加工物资				1,738,732.07	7,688.74	1,731,043.33
合计	313,617,878.84	42,582,144.74	271,035,734.10	347,866,467.93	25,067,741.13	322,798,726.8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84,952.13	5,005,218.93		2,302,854.21	734,526.81	6,252,790.04
在产品	11,498,021.39	20,480,901.77		7,232,379.34	51,708.76	24,694,835.06
库存商品	8,947,779.58	15,616,265.62		14,238,176.93	195,237.42	10,130,630.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29,299.29	1,503,888.79		329,299.29		1,503,888.79
委托加工物资	7,688.74			7,688.74		
合计	25,067,741.13	42,606,275.11		24,110,398.51	981,472.99	42,582,144.7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少其他系汇率变动影响。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33,004,054.20	66,646,465.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8,548.75	212,573.35
合计	33,482,602.95	66,859,038.7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天海特 种装备有限 公司	70,525,545.50			4,039,692.49							74,565,237.99
北京伯肯节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3,886,091.90			-413,016.44	1,558.12		495,072.00				22,979,561.58
湖北经远西 海汽车工业 有限公司	16,498,280.04			-3,705,048.36							12,793,231.68
陕西海创盛 世氢能科技 有限公司	2,428,856.05			-660,052.17							1,768,803.88
小计	113,338,773.49			-738,424.48	1,558.12		495,072.00				112,106,835.13
合计	113,338,773.49			-738,424.48	1,558.12		495,072.00				112,106,835.1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6,943,355.65	603,553,490.50
固定资产清理		57,608.53
合计	846,943,355.65	603,611,09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气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9,698,251.37	780,952,953.20	15,763,195.89	10,310,708.90	15,026,585.71	1,321,751,69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52,214.98	250,352,005.65	1,203,099.17	2,475,501.53	44,033,108.92	332,415,930.25
(1) 购置		1,235,105.32	420,619.46	1,052,831.52		2,708,556.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4,352,214.98	249,116,900.33	782,479.71	1,422,670.01	44,033,108.92	329,707,373.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781,912.21	1,380,384.95	1,148,881.07		115,311,178.23
(1) 处置或报废		83,005,539.64	530,093.64	643,949.11		84,179,582.39
(2) 外币折算影响				8,981.34		8,981.34
(3) 合并范围减少		29,776,372.57	850,291.31	495,950.62		31,122,614.50
4. 期末余额	534,050,466.35	918,523,046.64	15,585,910.11	11,637,329.36	59,059,694.63	1,538,856,447.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562,949.70	525,449,921.43	11,754,579.61	7,946,358.25	4,649,558.89	695,363,36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93,718.17	46,662,943.09	975,070.43	987,548.22	3,392,660.96	70,011,940.87
(1) 计提	17,993,718.17	46,662,943.09	975,070.43	987,548.22	3,392,660.96	70,011,94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86,114,497.98	1,359,984.34	1,011,058.37		88,485,540.69
(1) 处置或报废		67,591,603.79	525,511.49	604,151.23		68,721,266.51
(2) 外币折算影响				7,980.35		7,980.35
(3) 合并范围减少		18,522,894.19	834,472.85	398,926.79		19,756,293.83
4. 期末余额	163,556,667.87	485,998,366.54	11,369,665.70	7,922,848.10	8,042,219.85	676,889,768.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567,023.99	28,633.37	157,924.47	81,254.86	22,834,83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754,668.16	15,818.46	41,026.69		7,811,513.31
(1) 处置或报废		3,042,563.09		740.00		3,043,303.09
(2) 合并范围减少		4,712,105.07	15,818.46	40,286.69		4,768,210.22
4. 期末余额		14,812,355.83	12,814.91	116,897.78	81,254.86	15,023,323.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0,493,798.48	417,712,324.27	4,203,429.50	3,597,583.48	50,936,219.92	846,943,355.65
2. 期初账面价值	354,135,301.67	232,936,007.78	3,979,982.91	2,206,426.18	10,295,771.96	603,553,490.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8,373,267.45	36,445,577.56	5,117,292.50	6,810,397.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4,945.08	515,756.25		99,188.8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57,608.53
合计		57,608.53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754,194.27	280,234,944.36
工程物资		
合计	14,754,194.27	280,234,944.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				262,786,801.77		262,786,801.77
在建工程 1	5,613,957.30		5,613,957.30	7,631,466.65		7,631,466.65
在建工程 7	2,415,303.59		2,415,303.59	9,816,675.94		9,816,675.94
在建工程 8	6,724,933.38		6,724,933.38			
合计	14,754,194.27		14,754,194.27	280,234,944.36		280,234,944.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建工程 5	409,200,000.00	262,786,801.77	21,904,760.26	281,326,406.60	3,365,155.43		91.19	100.00	3,536,677.57			自筹/国拨资金
在建工程 7	150,000,000.00	9,816,675.94	27,029,238.45	34,025.41	405,200.19	2,415,303.59	43.27	93.75				自筹/股东增资
在建工程 8	38,520,000.00		6,724,933.38			6,724,933.38	30.23	60.00	48,595.10	48,595.10	2.6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部分财政贴息

合计	597,720,000.00	272,603,477 .71	55,658,93 2.09	315,351,8 17.21	3,770,355 .62	9,140,236 .97	/	/	3,585,272 .67	48,595.10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7,233,157.62	257,233,15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1,097.24	2,951,097.24
租入	2,951,097.24	2,951,09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1,465.94	2,991,465.94
减少	2,991,465.94	2,991,465.94
4. 期末余额	257,192,788.92	257,192,788.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500,262.37	72,500,26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68,020.60	16,468,020.60
(1) 计提	16,468,020.60	16,468,02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4,843.66	2,814,843.66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153,439.31	86,153,439.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039,349.61	171,039,349.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732,895.25	184,732,895.2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223,352.06	11,707,050.00		24,877,696.81	34,048,322.24	243,856,42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365.33		101,365.33
(1) 购置				101,365.33		101,365.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223,352.06	11,707,050.00		24,979,062.14	34,048,322.24	243,957,786.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947,495.16	11,707,050.00		12,358,851.29	8,519,074.57	70,532,47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6,594.76			3,742,926.40	3,407,629.83	10,747,150.99
(1) 计提	3,596,594.76			3,742,926.40	3,407,629.83	10,747,150.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544,089.92	11,707,050.00		16,101,777.69	11,926,704.40	81,279,622.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679,262.14			8,877,284.45	22,121,617.84	162,678,16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275,856.90			12,518,845.52	25,529,247.67	173,323,950.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天海美洲公司	6,562,344.06					6,562,344.06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168,996,039.10					168,996,039.10
合计	175,558,383.16					175,558,383.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天海美洲公司	6,562,344.06					6,562,344.06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合计	6,562,344.06					6,562,344.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本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资产组于2025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50094号”资产评估报告。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价值测试时将长期资产做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税前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并按照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进行折现，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经评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的资产组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77,103,519.92	298,000,000.00	0.0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第一年2.00%、第二年1.00%、第三、四年0.00%、第五年0.00%；毛利率31.09%；折现率12.37%。	收入增长率：根据历史期中中国工业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年化增长率、各行业预计的中国工业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未来市场增长率等分析确定； 毛利率：根据企业历史期(2024-2025)各项目类型(即总装线、悬挂链、机器人应用及冲压连线等)的分项毛利率，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方向、订单类型，综合分析确认未来期间的综合毛利情况； 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0%； 毛利率31.09%； 折现率12.37%。	永续无增长模型
合计	277,103,519.92	298,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周转瓶摊销	703,410.79		553,840.51		149,570.28
房屋装修	10,552,189.71	4,190,955.69	1,628,179.50		13,114,965.90
专利费用		597,029.70	19,901.00		577,128.70
生产车间厂房改造	282,942.48		58,539.76		224,402.72
合计	11,538,542.98	4,787,985.39	2,260,460.77		14,066,067.6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25,706.67	3,249,933.48	16,898,275.48	3,370,166.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经营租赁	222,849,605.15	55,436,165.75	234,016,247.42	58,504,061.85
预计负债	4,134,530.64	620,179.60	3,996,992.10	599,548.82
合计	243,409,842.46	59,306,278.83	254,911,515.00	62,473,777.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租赁	171,039,349.61	42,470,875.81	184,732,895.25	46,126,998.91
其他资产评估增值	28,802,546.53	4,320,381.98	34,867,484.33	5,230,122.65
存货增值	870,548.07	130,582.21	870,548.07	130,582.21
合计	200,712,444.21	46,921,840.00	220,470,927.65	51,487,703.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0,622.97	16,855,655.86		62,473,77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50,622.97	4,471,217.03		51,487,703.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83,535,364.22	613,070,077.18
资产减值准备	348,114,231.76	119,471,125.01
预计负债	7,189,567.08	3,989,107.22
合计	838,839,163.06	736,530,309.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度		17,156,528.82	
2026年度	14,032,272.89	14,032,272.89	
2027年度		136,812,875.96	
2028年度	41,275,171.40	50,008,644.97	
2029年度	23,595,494.38	27,940,019.41	
2030年度	22,879,177.92	77,179,589.27	
2031年度	34,686,561.71	117,343,821.04	
2032年度	68,418,898.51	88,885,084.29	
2033年度	87,852,208.23	83,711,240.53	
2034年度	40,624,375.31	17,156,528.82	
2035年度	150,171,203.87		
合计	483,535,364.22	613,070,077.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4,918,574.34		4,918,574.34	18,299,049.58		18,299,049.58
合计	4,918,574.34		4,918,574.34	18,299,049.58		18,299,049.5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1,723,630.05	71,723,630.05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71,183,506.85	71,183,506.85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6,700,000.00	6,700,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1,232,613.74	1,232,613.74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9,333,049.02	9,333,049.02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521,389.15	86,760,330.76	抵押	借款和银行承兑抵押	160,638,154.58	96,058,176.93	抵押	借款和银行承兑抵押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00.00	2,800,000.00	质押	质押
合计	248,278,068.22	174,517,009.83	/	/	235,854,275.17	171,274,297.5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2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4,056,555.05	116,344,018.02
合计	114,056,555.05	116,344,018.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等	323,807,003.26	392,733,171.51
工程款	21,301,519.24	2,402,229.09
合计	345,108,522.50	395,135,400.6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2,183,269.47	65,835,225.59
合计	52,183,269.47	65,835,225.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138,432.04	228,519,138.30	229,972,536.10	32,685,034.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0,055.83	24,857,989.08	24,970,417.64	1,427,627.27
三、辞退福利	23,051.59	2,659,033.66	2,636,782.25	45,30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519,710.81		70,100.06	1,449,610.75
合计	37,221,250.27	256,036,161.04	257,649,836.05	35,607,575.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75,666.67	183,831,618.40	184,270,949.74	27,636,335.33
二、职工福利费	138,746.68	9,009,462.70	9,082,432.19	65,777.19
三、社会保险费	766,141.42	17,162,427.72	17,047,437.90	881,131.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473.53	15,563,201.72	15,469,894.74	798,780.51
工伤保险费	46,443.40	1,412,412.61	1,390,370.62	68,485.39
生育保险费	14,224.49	186,813.39	187,172.54	13,865.34
四、住房公积金	288,725.44	14,059,868.56	14,234,176.00	114,4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4,711.83	4,376,760.92	5,258,540.27	3,232,932.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54,440.00	79,000.00	79,000.00	754,440.00
合计	34,138,432.04	228,519,138.30	229,972,536.10	32,685,034.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6,112.32	24,064,939.30	24,180,980.73	1,390,070.89
2、失业保险费	33,943.51	793,049.78	789,436.91	37,556.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40,055.83	24,857,989.08	24,970,417.64	1,427,62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4,857,989.08 元（上期金额：24,396,576.6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427,627.27 元（年初余额：1,540,055.83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缴存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缴存。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16,335.27	7,359,027.4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448,194.80	8,613,523.91
个人所得税	1,296,938.77	578,38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92.67	345,740.73
印花税	298,547.72	588,776.64
教育费附加	298,676.50	222,06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656.16	101,932.06
土地使用税	35,133.90	35,133.90
房产税	127,621.47	16,313.59
环境保护税	16,574.09	24,993.53
水资源税	1,920.00	3,603.00
特许经营税	32,205.96	32,937.25
合计	17,357,397.31	17,922,431.2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513,428.48	69,177,703.97
合计	34,513,428.48	69,177,703.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项等	19,272,525.81	30,076,252.54
投资款	980,000.00	20,980,000.01
押金保证金	14,119,856.10	17,324,891.53
关联方往来款	141,046.57	512,032.40
租赁费		284,527.49
合计	34,513,428.48	69,177,703.9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艾迪希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52,737.04	尚未结算
合计	13,152,737.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5,533.15	1,6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52,731.43	13,928,997.72
合计	20,158,264.58	15,578,997.7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4,101,729.10	3,811,007.0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15,787,442.26	6,273,731.70
预收销项税	1,843,393.90	4,452,924.83
合计	21,732,565.26	14,537,663.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750,000.00	
保证借款	145,844,466.85	133,35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1,594,466.85	133,3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述借款的账面值须于以下期间偿还：		
一年内	5,005,533.15	1,65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28,187,610.28	3,35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91,792,263.67	111,82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五年	31,614,592.90	18,180,000.00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5,005,533.15	1,650,000.00
非流动负债项下所示款项	151,594,466.85	133,350,000.00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净额	207,696,873.72	220,087,249.70
合计	207,696,873.72	220,087,249.7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53,207,700.00	253,207,700.00
合计	543,207,700.00	253,207,7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回购义务	29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氢能前沿科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揭榜挂帅项目	23,207,700.00			23,207,700.00	
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53,207,700.00			253,207,7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5,047,602.43	33,131,627.97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5,047,602.43	33,131,627.9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4,651,338.78	33,499,609.7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12,693.81	1,939,019.15
1. 当期服务成本	1,313,268.61	682,783.78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299,425.20	1,256,235.3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766,819.41	-787,290.12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766,819.41	-787,290.12
五、期末余额	36,497,213.18	34,651,338.78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期初余额	34,651,338.78	33,499,609.7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12,693.81	1,939,019.15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766,819.41	-787,290.12
五、期末余额	36,497,213.18	34,651,338.78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1,324,097.72	7,986,099.32	质量保证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1,324,097.72	7,986,099.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是管理层基于销售合同中对质量保证责任的承担年限和历史数据预计的。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53,008.53	11,044,803.88	12,301,741.91	12,196,070.50	见其他说明
合计	13,453,008.53	11,044,803.88	12,301,741.91	12,196,070.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储供系统开发和整车配套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8,535,465.82	6,384,803.88		3,548,585.58		11,371,684.1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商用车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及关键标准研制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气瓶开发项目	245,722.71			73,156.33		172,566.38	与收益相关
车载IV型储氢瓶批量制造一致性保障技术	371,820.00	280,000.00				651,82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专项支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3,780,000.00		3,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53,008.53	11,044,803.88		12,301,741.91		12,196,070.50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434,552.00				-8,989,352.00	-8,989,352.00	3,4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231,436.00				8,809,352.00	8,809,352.00	444,040,78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5,231,436.00				8,809,352.00	8,809,352.00	544,040,788.00
股份总额	547,665,988.00				-180,000.00	-180,000.00	547,485,988.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3,669,299.69	125,008,509.11	290,000,000.00	888,677,808.80
其他资本公积	141,637,233.06	7,553,828.53	14,958,228.70	134,232,832.89
合计	1,195,306,532.75	132,562,337.64	304,958,228.70	1,022,910,641.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于本期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因该投资者增资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457,874.75元；同时，由于该笔股权融资附带或有回购条款，公司需确认金融负债，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0,000,000.00元。

注2：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授予540万股本公司股权，应确认总费用27,594,000.00元，该费用按解除限售比例在对应期间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期公司达成第一个解禁期条件，相关股权完成解禁，公司将第一个解禁期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重分类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涉及金额7,550,634.36元。

注3：本期内，因激励对象辞职、内退及工作调动等原因，公司回购5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00股，并相应调整该部分激励对象前期已确认的资本公积。本期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禁期的考核期，经判断预计无法达成解禁条件，因此冲回前期确认的资本公积及相关费用。受股权激励计划分期确认、激励对象股权回购及第二个解禁期未达条件等因素影响，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确认金额为146,234.19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0,000.00							16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2,992.51	-1,559,316.42				-1,559,316.42	-164,765.32	2,453,676.0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1.21	1,558.12			1,558.12		176.9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4,373.72	-1,560,874.54			-1,560,874.54	-164,765.32	2,453,499.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72,992.51	-1,559,316.42			-1,559,316.42	-164,765.32	2,613,676.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22,044.23	7,939,041.42	6,884,610.98	2,276,474.67
合计	1,222,044.23	7,939,041.42	6,884,610.98	2,276,474.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38,334.73	460,638.52		42,298,973.25
任意盈余公积	2,906,035.91	460,638.52		3,366,674.43
储备基金	460,638.52		460,638.52	
企业发展基金	460,638.52		460,638.52	
其他				
合计	45,665,647.68	921,277.04	921,277.04	45,665,647.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876,579.95	-717,353,627.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9,876,579.95	-717,353,627.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53,630,943.59	7,477,047.53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3,507,523.54	-709,876,579.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2,840,720.17	1,253,561,819.39	1,607,551,480.22	1,317,082,245.31
其他业务	35,123,474.89	25,670,344.69	41,308,766.36	23,425,972.99
合计	1,527,964,195.06	1,279,232,164.08	1,648,860,246.58	1,340,508,218.3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气体储运产品	1,166,862,071.13	1,049,336,433.10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	275,635,376.07	187,824,946.33
其他	50,343,272.97	16,400,439.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911,114,948.09	715,952,788.99
国外	581,725,772.08	537,609,030.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492,840,720.17	1,253,561,819.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3个月以内，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直接进行销售。一般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工厂内进行交货，转移对产品的控制权，收款方式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有授信额度的在本集团授信额度内进行发货，无授信额度的客户，在发货前全额收款，或者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后安排发货，在发货的同时或者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本集团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本集团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其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认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应将每个合同整体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0,741.64	1,598,104.1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4,862.13	1,361,469.39
资源税		
房产税	4,586,230.95	4,478,163.52
土地使用税	916,825.82	843,928.22
车船使用税	6,995.34	6,902.34

印花税	1,572,126.84	2,892,426.58
环境保护税	66,892.64	93,338.45
其他	12,349.00	14,394.20
合计	11,977,024.36	11,288,726.8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31,678.38	27,233,278.06
销售服务费	2,983,782.81	6,574,996.11
差旅费	3,823,506.72	3,781,852.02
业务经费	1,682,203.14	1,182,045.51
展览费	1,317,744.84	1,681,330.60
办公费	1,759,706.46	1,213,144.66
股份支付	332,951.85	740,950.08
其他	1,509,665.93	1,927,994.87
合计	43,241,240.13	44,335,591.9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112,856.36	76,075,976.99
折旧费	3,880,543.26	8,043,642.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9,207,774.00	6,295,918.14
-审计服务费用	1,546,085.59	1,967,121.67
-税务服务费用	169,521.76	133,182.14
-其他服务费用	3,750,387.43	1,290,226.97
-律师服务费	3,741,779.22	2,905,387.36
无形资产摊销	6,274,625.97	6,043,134.09
办公费	4,454,010.53	4,357,699.35
能源费	2,380,410.63	2,837,327.64
车辆费用	846,300.93	1,562,309.88
修理费	1,536,695.51	590,404.33
差旅费	1,920,332.33	1,913,336.41
股份支付	1,745,907.76	6,038,742.34
业务招待费	649,544.58	964,677.70
其他	13,320,784.01	13,063,382.63
合计	124,329,785.87	127,786,552.0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87,027,104.97	69,021,375.00
合计	87,027,104.97	69,021,375.0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034,833.97	18,115,965.90
减：利息收入	3,996,710.17	5,275,823.47
汇兑收益	4,664,254.35	1,857,499.75
加：汇兑损失	1,081,937.47	136,785.42
其他支出	485,540.12	604,177.42
合计	15,941,347.04	11,723,605.52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28,358.35	1,506,402.82
进项税加计扣除	2,459,753.83	8,110,720.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76,257.61	220,725.12
递延收益转入	12,301,741.91	2,702,286.21
合计	17,366,111.70	12,540,134.7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8,424.48	6,006,49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262,53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694,631.00	11,007,756.35
合计	-37,306,331.53	17,014,252.8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98,917.42	-11,412,049.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062.42	50,641.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133,979.84	-11,361,408.1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2,930.95	-411,752.8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606,275.11	-18,228,852.0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65,673.9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一一、商誉减值损失		
一二、其他		
合计	-42,919,206.06	-22,606,278.80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684,739.38	171,297.46
合计	9,684,739.38	171,297.4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378.27		24,378.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78.27		24,378.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	199,410.00		199,410.00

付款项			
违约赔偿收入	1,617,618.25	764,108.82	1,617,618.25
其他	848,089.44	350,361.86	848,089.44
合计	2,689,495.96	1,114,470.68	2,689,49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7,875.54	497,183.79	1,337,875.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7,875.54	497,183.79	1,337,875.5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5,600.00	30,000.00	125,600.00
赔偿金支出	625,950.00	791,599.12	625,950.00
违约金、罚款、滞纳金等	12,247.04	9,601.77	12,247.04
其他	98,144.82	2,500.00	98,144.82
合计	2,199,817.40	1,330,884.68	2,199,817.4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12,556.06	21,367,14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8,365.23	-4,174,560.67
合计	23,514,190.83	17,192,582.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603,459.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776,568.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2,682.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33,489.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392,960.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964.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4,745.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94,690.21
研发费用等费用项目加计扣除	-13,657,896.09
其他	-45,386.50
所得税费用	23,514,190.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9,631,642.96	7,958,223.53
政府补助	13,374,343.01	9,659,395.50
利息收入	3,434,844.34	4,556,417.34
往来款	3,619,353.79	2,207,762.45
罚款	59,220.16	409,478.90
其他	4,419,055.44	8,493,637.03
合计	34,538,459.70	33,284,914.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121,376,569.18	104,005,216.76
各项费用	60,080,955.34	59,059,540.01
往来款	1,818,228.34	4,961,233.90
手续费	497,264.19	586,949.34

其他	3,001,309.66	8,628,804.04
合计	186,774,326.71	177,241,74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出表	32,285.50	
合计	32,285.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租金	26,707,857.99	28,153,771.01
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支出	1,326,852.17	
合计	28,034,710.16	28,153,771.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应付款	253,207,700.00		290,000,000.00			543,207,700.00

租赁负债	220,087,249.70		15,019,082.08	26,707,857.99	701,600.07	207,696,873.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28,997.72		15,036,849.64		13,813,115.93	15,152,731.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0,000.00		5,005,533.15		1,650,000.00	5,005,533.15
长期借款	133,350,000.00	23,250,000.00		1,650,000.00	3,355,533.15	151,594,466.85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852,223,947.42	253,250,000.00	325,061,464.87	308,357,857.99	19,520,249.15	1,102,657,305.1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117,650.01	22,545,179.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919,206.06	22,606,278.80
信用减值损失	8,133,979.84	11,361,40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11,940.87	54,193,655.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468,020.60	18,559,983.41
无形资产摊销	10,747,150.99	10,488,89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0,460.77	2,030,83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84,739.38	-171,297.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3,497.27	497,18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52,517.09	16,134,225.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06,331.53	-17,014,25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18,121.51	1,188,71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16,486.74	-5,363,27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8,109.22	-51,735,89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85,606.38	-193,089,92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38,014.19	40,172,796.85
其他	2,369,715.64	10,002,8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554.69	-57,592,661.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4,234,075.14	410,572,389.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0,572,389.38	429,848,818.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61,685.76	-19,276,429.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4,234,075.14	410,572,389.38
其中：库存现金	187,315.74	121,84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4,046,759.40	410,450,53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34,075.14	410,572,389.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073,630.05	69,544,018.02	存在质押、冻结等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诉讼冻结资金	6,700,000.00	1,232,613.74	存在质押、冻结等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信用证保证金		1,639,488.83	存在质押、冻结等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保函保证金	2,650,000.00		
合计	78,423,630.05	72,416,120.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002,149.70
其中：美元	2,737,221.89	7.0288	19,239,385.22
欧元	15,782.16	0.9032	14,254.45
港币	698,015.91	8.2355	5,748,510.03
应收账款	-	-	99,414,841.97
其中：美元	12,311,594.62	7.0288	86,535,736.27
欧元	1,563,852.31	8.2355	12,879,105.7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8,779,675.77
其中：美元	1,222,121.62	7.0288	8,590,048.44
欧元	23,025.60	8.2355	189,627.33
港币			
其他应付款	-	-	832,884.26
其中：美元	118,495.94	7.0288	832,884.26
欧元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天海美洲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休斯顿，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293,547.83	3,018,638.2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1,001,405.8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50,329,208.75	
合计	50,329,208.7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材料	30,650,472.15	23,346,623.54
人员人工费用	41,415,615.86	32,091,091.05
折旧费用	829,466.50	1,117,838.37
试验费	9,988,798.51	9,581,628.07
其他	4,142,751.95	2,884,193.97
合计	87,027,104.97	69,021,375.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7,027,104.97	69,021,375.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01破申1485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当月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向其移交公司关键资料，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对其已丧失控制权，本期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74,875.97 6119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	22,557.84 万元	天津港保税区	生产		55.00	设立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265.009 万美元	上海市松江区	生产		87.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48,952.85 3596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73.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54,522.52 28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38.51	设立
天海美洲公司	美国休斯顿	1,297.648 348 万元	美国休斯顿	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8,158.40 万元	河北省承德市	生产		61.10	设立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币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	2,141.863 3 万元	青岛市李沧区	生产	81.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8,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	物业、租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北京天海出资。经过两次增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522.5228万元，其中北京天海出资2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8.51%，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170,412,703.00元，占注册资本的31.26%，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4,812,525.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23%。

根据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共有5名董事，其中北京天海提名3名，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各提名1名，除出售公司全部资产等重大事项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外，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事项由全体董事中过半数的董事同意。管理层也均由北京天海派出。北京天海可以对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18.55	8,404,068.15		67,490,134.68
天海美洲公司	10.00	1,558,078.79	781,384.51	6,621,426.28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5.00	3,415,647.68		82,088,720.08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26.46	-8,776,536.88		173,962,981.52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61.49	-61,639,345.69		121,299,022.1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450,584,054.76	98,911,939.03	549,495,993.79	162,249,672.82	8,585,494.83	170,835,167.65	391,917,013.35	78,906,838.17	470,823,851.52	127,923,670.08	9,442,034.31	137,365,704.39
天海美洲公司	87,196,834.69	29,242.90	87,226,077.59	15,514,270.58		15,514,270.58	79,170,652.41	45,084.50	79,215,736.91	13,661,020.99		13,661,020.99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77,316,365.60	149,485,558.76	326,801,924.36	137,474,775.28	5,750,000.00	143,224,775.28	149,849,232.26	156,792,629.46	306,641,861.72	129,067,528.69		129,067,528.69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546,994,583.00	391,516,517.29	938,511,100.29	155,414,828.01	158,770,928.72	314,185,756.73	377,332,675.77	430,066,751.29	807,399,427.06	277,957,575.98	141,156,359.56	419,113,935.54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85,769,947.91	330,235,568.06	416,005,515.97	204,750,177.86	7,189,567.08	211,939,744.94	142,426,088.80	343,519,478.28	485,945,567.08	187,219,642.89	3,989,107.22	191,208,750.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76,062,880.41	45,177,874.04	45,177,874.04	43,441,871.26	266,483,534.33	45,794,191.99	45,794,191.99	63,779,648.94
天海美洲公司	252,425,911.76	15,580,787.94	13,932,590.04	-1,940,374.64	290,205,345.25	14,594,088.58	15,748,121.64	7,649,544.08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350,938,286.17	5,781,366.85	5,781,366.85	-8,982,560.50	467,825,127.60	8,533,505.97	8,533,505.97	-1,963,493.65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342,478,865.67	-54,243,262.94	-54,243,262.94	-95,225,132.44	337,524,724.89	-2,096,019.86	-2,096,019.86	-47,458,110.53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56,695,825.09	-91,633,238.73	-91,633,238.73	-8,273,311.70	150,884,572.82	325,386.46	325,386.46	-6,569,559.7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生产		27.461	权益法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		9.93	权益法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生产		24.00	权益法
陕西北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市	咸阳市	生产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天海	江苏天海	江苏天海	江苏天海
流动资产	110,535,918.20		138,564,067.33	
非流动资产	651,811,514.50		589,987,815.66	
资产合计	762,347,432.70		728,551,882.99	
流动负债	255,723,940.72		236,524,667.62	
非流动负债	228,999,251.70		228,848,886.71	
负债合计	484,723,192.42		465,373,554.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7,624,240.28		263,178,328.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238,392.62		72,271,400.83	
调整事项	-1,673,154.63		-1,745,855.33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73,154.63		-1,745,855.33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565,237.99		70,525,545.5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0,746,151.89		212,359,860.75
净利润		14,416,008.00		30,867,308.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4,416,008.00		30,867,308.68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541,597.14	42,813,227.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778,116.97	-3,066,017.38
--其他综合收益	1,558.12	-7,990.73
--综合收益总额	-4,776,558.85	-3,074,008.11

其他说明：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海）成立于2015年4月27日。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天海与南京毕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毕博）合资设立，其中北京天海出资 2,800 万元，持有其 35% 股权。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价值 985.58 万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设备投资（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方评报字第 2015011 号《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设备评估值 985.58 万元为参考）及作价 1,814.42 万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专利、专有技术使用权（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方评报字第 2015010 号《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共计 2,800 万元出资，占股 35%，南京毕博以现金 5,200 万元出资，占股 65%。

2021 年江苏天海新增股东钰成创业对江苏天海增资 21,962,938.00 元，北京天海持有江苏天海的股权比例由 35.00% 被动稀释为 27.4610%。

江苏天海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天海提名 1 名，南京毕博提名 3 名，钰成创业提名 1 名；江苏天海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其中：北京天海和南京毕博各提名 1 名；江苏天海设总经理 1 名，由南京毕博提名；行政和人事负责人 1 名，由南京毕博提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北京天海提名；技术及质量负责人 1 名，由北京天海提名。江苏天海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南京毕博派出的人员负责。北京天海对江苏天海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肯节能）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资本6,300万元，2015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833077。2018年8月15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将其持有的伯肯节能10.91%股权（6,876,000股）挂牌转让，2018年9月6日，北京天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上述股权，并于10月30日支付了全部价款。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9年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伯肯节能定向发行6,250,000股，北京天海持有伯肯节能的股权比例由10.91%被动稀释为9.93%。

北京天海于伯肯节能董事会中派驻代表，参与伯肯节能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对伯肯节能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经远）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湖北巨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十堰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魏军，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北京天海认缴出资1,920.00万元，持股24%。截至本期末，北京天海已实缴1,920.00万元。湖北经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北京天海派出董事1人。北京天海对湖北经远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盛世）由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氢能）与盛世盈创氢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吕美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天海氢能认缴出资245.00万元，持股49.00%。截至本期末，天海氢能实缴出资147万元，剩余98万元认缴出资尚未实缴。海创盛世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北京天海派出董事1人。天海氢能对海创盛世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453,008.53	11,044,803.88		12,301,741.91		12,196,070.5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3,453,008.53	11,044,803.88		12,301,741.91		12,196,070.5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528,358.35	1,506,402.82
合计	2,528,358.35	1,506,402.8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19,241,614.90	40,760,433.69
货币资金-港币	14,254.45	14,612.06
货币资金-欧元	5,748,510.03	4,530,984.13
应收账款-美元	87,008,215.09	44,967,318.61
应收账款-欧元	12,879,105.70	20,699,911.14
应付账款-美元	15,107,246.06	18,566,740.28
应付账款-欧元	189,627.33	
其他应付款-美元	832,884.26	8,344.52
其他应付款-欧元		2,561,748.2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60,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0.00元），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76,6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365,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于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13.51%（上期：16.95%）和45.22%（上期：37.12%）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来自本集团最大的客户和应收账款前五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海尔集团所属公司，客户质量优质，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名金额合计：355,418,491.57元。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44,245.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45,353.00万元），全部为短期银行借款。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2,657,705.19				622,657,705.19
应收票据	26,051,969.37				26,051,969.37
应收账款	754,553,910.24				754,553,910.24
合同资产	31,371,590.90				31,371,590.90
应收款项融资	9,328,872.99				9,328,872.99
其他应收款	141,456,007.02				141,456,007.0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4,056,555.05				114,056,555.05
应付账款	345,108,522.50				345,108,522.50
其他应付款	34,513,428.48				34,513,42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8,264.58				20,158,264.58
长期借款		28,187,610.28	91,792,263.67	31,614,592.90	151,594,466.85
租赁负债		14,731,741.52	54,517,051.18	138,448,081.02	207,696,873.72
长期应付款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9,328,872.99	9,328,872.99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9,328,872.99	9,328,872.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9,328,872.99	9,328,872.9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以贴现率（期限超过一年）或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代表该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务服务	235,563.71	44.88	44.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舜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惠通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机电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柯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李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属于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京城机电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3,951.06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7,933.41	357,916.51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8,318.58	2,078,899.12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734.51	34,336.28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0,796.46	2,207,494.69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336,283.19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接受劳务	10,415.09	962.26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285,343.55	129,904,078.39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9,742.63	1,578,919.64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786.42	11,637,168.14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9	38,867.92
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1,415.10	1,143,254.72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90,199.24	360,482.08
北京京城置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994.43	
北京京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50,163.74	135,929.20
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5	
广州舜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61.06	199,115.04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44,601.77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7,079.64	3,594,026.55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52,825.13	30,723,005.31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948,200.88	51,324,022.12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1,931.67	4,603,981.27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8,610.62	463,008.85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3,000.00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1,903.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977,890.49	10,128,099.55				25,120,433.67	10,812,733.57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10,606.32	25,163.52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90,199.2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3-10-23	2031-10-23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24-11-26	2026-1-26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3-4	2025-3-4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4-3-26	2025-3-24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3-31	2025-3-31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6-20	2025-6-20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6-26	2025-6-26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5-28	2025-5-28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6-19	2025-6-19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8-8	2025-8-8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5-2-13	2029-2-26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6-3-21	2029-3-21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6-2-25	2029-6-25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2-25	2026-2-24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7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5-5-23	2026-5-23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2.15	694.0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兰天达汽车 清洁燃料技术有 限公司	2,300,032.77	458,393.44	3,766,758.82	303,903.68
应收账款	北京巴布科 克·威尔科克斯 有限公司	134,653.00	2,693.06		
应收账款	浙江京城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182,400.00	26,101.44
应收账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5,870,905.00	117,418.10		
应收账款	上海舜华新能源 系统有限公司	10,535,629.37	252,361.36	15,018,716.55	277,846.26
应收账款	广州舜华氢能科 技有限公司	21,200.00	424.00	614,880.00	11,375.28
应收账款	舜华氢能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15,870,400.00	2,136,155.84	15,870,400.00	293,602.40
应收账款	陕西海创盛世氢 能科技有限公司	6,417,600.00	474,398.16	3,580,225.00	66,234.16
应收账款	湖北经远西海汽 车工业有限公司	59,241,579.76	3,730,750.79	48,498,545.00	897,223.08
应收账款	北京天海低温设 备有限公司	87,724,906.20	87,724,906.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城机电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679.25	962.26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大无缝投资 有限公司	734,993.36	2,498.98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24,597.17	83.630378	73,145.28	1,470.2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天海低温设 备有限公司	132,758,185.49	132,758,185.49		
其他应收款	湖北经远西海汽 车工业有限公司	446,247.58	1,517.24	883,734.92	17,763.07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城机电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	88,825.79	453.01		

预付账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411,848.07	8,172.74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2,227.27	902,227.27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271.92	49,008.50
应付账款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711,331.20	598,996.80
应付账款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021,755.20	4,602,500.00
应付账款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80,400.00	4,645,265.46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应付账款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325,966.22
应付账款	北京柯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		106,362.00
应付账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5,560,073.41	13,852,938.49
应付账款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	1,787,736.84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63,925.40	658,477.85
应付账款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7,732,652.22	10,492,652.22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792,500.00
合同负债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827,041.45	
合同负债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420.35	
合同负债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172,282.30
合同负债	北京京城惠通环保有限公司		14,707.96
合同负债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536,3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59.24	8,344.52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78,073.87	50,272.70
其他应付款	李红		10,860,433.38
其他应付款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7.33 元/股	0.00、10.5、22.5		
生产人员	7.33 元/股	0.00、10.5、22.5		
销售人员	7.33 元/股	0.00、10.5、22.5		
研发人员	7.33 元/股	0.00、10.5、22.5		

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0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7.97%，且以 2021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 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4)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5%。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30%，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5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5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4)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63%，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6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4) 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15%。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CSRC制造业-CSRC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所有上市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个人解锁比例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85分及以上	75分-84分	70分-74分	7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00%	80.00%	60.00%	0.00%

注：党建考核为否决指标，如果党建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收盘价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计算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971,328.0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516,732.40	
生产人员	54,510.26	
销售人员	281,447.62	
研发人员	105,121.35	
合计	1,957,811.63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

债务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20,136,963.93	2,694,631.00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9,036,670.00	29,842,710.00
1年以内	69,036,670.00	29,842,710.00
1至2年	7,103,610.00	5,524,200.00
2至3年	4,558,000.00	4,681,96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792,76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2,491,040.00	40,048,87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91,040.00	100.00	4,445,251.71	5.39	78,045,788.29	40,048,870.00	100.00	2,254,589.66	5.63	37,794,280.34
其中:										
账龄组合	82,491,040.00	100.00	4,445,251.71	5.39	78,045,788.29	40,048,870.00	100.00	2,254,589.66	5.63	37,794,280.34
合计	82,491,040.00	/	4,445,251.71	/	78,045,788.29	40,048,870.00	/	2,254,589.66	/	37,794,280.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036,670.00	1,594,747.08	2.31
1年至2年	7,103,610.00	719,595.69	10.13
2年至3年	4,558,000.00	1,156,364.60	25.37
3年至4年	1,792,760.00	974,544.34	54.36
合计	82,491,040.00	4,445,251.71	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4,589.66	2,190,662.05				4,445,251.71
合计	2,254,589.66	2,190,662.05				4,445,251.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尔集团所属公司	82,251,040.00	23,914,600.00	106,165,640.00	99.77	4,936,790.97
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0.23	60,888.00
合计	82,491,040.00	23,914,600.00	106,405,640.00	100.00	4,997,678.9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5,657,582.87	47,413,555.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509,391.41	369,168,091.80
合计	431,166,974.28	416,581,646.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关联公司间的往来借款利息	55,657,582.87	47,413,555.08
合计	55,657,582.87	47,413,555.0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26,938.86	3,029,979.72
1年以内	6,526,938.86	3,029,979.72
1至2年	2,999,999.99	26,055,185.00
2至3年	26,000,000.00	82,927.08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375,526,938.85	369,168,091.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借款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保证金	3,438,113.06	
代垫费用		168,091.80
关联往来	7,088,825.79	4,000,000.00
合计	375,526,938.85	369,168,091.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547.44		17,547.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7,547.44		17,547.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7,547.44				17,547.44
合计		17,547.44				17,547.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372,000,000.00	99.06	往来款	1年以内至 5年以上	
青岛市招标中心	2,078,170.00	0.55	保证金	1年以内	10,598.67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085,000.00	0.29	往来款	1年以内	5,533.50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88,679.25	0.05	往来款	1年以内	962.26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8,825.79	0.02	往来款	1年以内	453.01
合计	375,440,675.04	99.98	/	/	17,547.4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9,609,640.36	0.00	1,599,609,640.36	1,600,273,940.36	0.00	1,600,273,940.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99,609,640.36	0.00	1,599,609,640.36	1,600,273,940.36	0.00	1,600,273,940.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1,107,846,112.26					817,600.00	1,108,663,712.26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2,044,028.10						142,044,028.10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338,681,900.00					-255,500.00	338,426,400.00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890,700.00					-1,890,700.00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66,500.00						766,500.00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481,900.00					664,300.00	2,146,200.00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3,781,400.00						3,781,400.00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1,073,100.00						1,073,100.00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350,600.00						2,350,600.00	
天海美洲公司	357,700.00						357,700.00	
合计	1,600,273,940.36					-664,300.00	1,599,609,640.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本公司以前年度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定向发行本公司的 A 股普通股，本期因为激励对象辞职、内退和工作调动等原因，回购 5 名激励对象合计 180,000 股，相应冲减前期因该事项确认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除此之外，本期因组织架构调整将原在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层面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同步划转至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实施，相应冲减前期因该事项确认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5,166,650.86		3,917,256.80	
合计	5,166,650.86		3,917,256.8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1,24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98,639.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694,631.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		

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3,17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262,53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5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64,485.02	
合计	31,222,375.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

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Btic America Company（天海美洲公司）、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法律事务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招标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资金活动主要包括筹资活动（即筹资方案的编制及审批、制定筹资计划、实施筹资、筹资活动评价与责任追究、归还筹资）、投资活动（即投资方案编制与审批、制定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方案、投资资产处置）、货币资金收付及保管（即审批、复核、收支点、记账、对账、银行账户

管理、票据与印章管理)、资金营运(即货币资金环节、储备资金环节、生产资金环节、新的储备资金环节、新的货币资金环节)等事项;

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编制需求计划与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订立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管理供应过程、验收、付款、供应商信息管理等事项;

资产管理主要包括存货(即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存货处置、账务处理)、固定资产(即验收、登记、投保、维护、技改、清查、抵押、租赁、淘汰处置、出售、出租、账务处理)、无形资产(即验收、使用、处置、账务处理)等事项;

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客户信息管理等事项。

研究与开发主要包括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核心研发人员的管理、研究成果开发、研究成果保护、研发活动评估等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中筹资活动的筹资方案的编制及审批、制定筹资计划、实施筹资、筹资活动评价与责任追究、归还筹资及投资活动中投资方案的编制与审批、制定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方案、投资资产处置;

采购业务中编制需求计划与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订立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管理供应过程、验收、付款、供应商信息管理等事项;

销售业务中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客户信息管理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0.5%	营业收入总额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2%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错报 $<$ 利润总额2%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0.5%	资产总额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0.5%	错报 $<$ 资产总额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0.5%	所有者权益总额0.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控制环境无效；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F.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C.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E.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上述情形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事项不构成影响或影响较小，并对有较小影响的一般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高度重视,并要求积极落实整改。2024 年度披露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6 年度，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保持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忠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1-00944 号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京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京城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年每年之审定后综合经营成果及审定后资产及负债情况汇总如下：

一、经营结果（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营业额	152,796.42	164,886.02	140,549.57	137,226.12	118,266.45
利润总额	-9,460.35	3,973.78	-5,337.22	2,177.78	-3707.70
所得税费用	2351.42	1719.26	2,287.98	800.19	41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09	747.70	-5,167.51	1,831.52	-2,3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519.03	855.56	-5,070.95	2,147.41	-2,398.70
归属于少数股	-6,465.15	1518.35	-2,447.57	-421.21	-1,802.19

东的综合收益					
--------	--	--	--	--	--

二、资产及负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162,113.26	147,006.42	127,714.11	106,302.87	70,712.98
非流动资产	151,235.82	161,654.91	153,520.25	143,297.56	86,131.89
总资产	313,349.08	308,661.33	281,234.36	249,600.43	156,844.87
负债					
流动负债	82,071.76	96,175.27	77,514.30	61,968.50	53,672.97
非流动负债	96,553.80	71,270.34	65,879.37	46,315.85	7,030.70
总负债	178,625.56	167,445.61	143,393.67	108,284.35	60,703.67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85,744.49	108,415.66	106,591.06	107,561.79	67,765.56
少数股东权益	48,979.03	32,800.06	31,249.62	33,754.29	28,375.64
股东权益	134,723.52	141,215.72	137,840.68	141,316.08	96,141.20

董事长：李忠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